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察
山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
專員公署章則彙編
梁仲華題



3 0544 0714 7

582,212
201
頁 25

山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章程彙編目錄

- 一·山東省分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暫行規程
- 二·山東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細則
- 三·山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導規程
- 四·山東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轄各縣縣政會議暫行辦法
- 五·山東省行政督察專員所轄各縣政府政務警察緝私制薪制暫行辦法
- 六·山東省行政督察專員所轄各縣鄉農學校自衛訓練班教職員學生勸匪懲惡撫卹辦法
- 七·各縣保安隊編制薪餉表
- 八·各縣政府職員名額經費數目一覽表
- 九·山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地方款補充辦法
- 一〇·山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整頓各縣造報收支地方公款辦法
- 一一·山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轄各縣造送財政旬月季報彙登辦法
- 一二·山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轄各縣造送各種旬報月報季報彙限表
- 一三·山東省各縣賦稅徵收處暫行章程
- 一四·改組賦稅征收處應行注意事項
- 一五·賦稅徵收處主任及徵收員保證辦法
- 一六·修正賦稅徵收處暫行章程
- 一七·山東省各縣縣金庫暫行章程

- 一八・各縣二三兩科合併後科長人選及設立縣金庫暫行辦法
- 一九・山東省各縣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暫行規程
- 二〇・山東省各縣地方款產保管委員會暫行規程
- 二一・山東省第一行政督察區農村合作貸款總管理處組織章程
- 二二・山東省第一行政督察區農村合作貸款分管理處組織章程
- 二三・山東省第一行政督察區各縣互助社規程
- 二四・山東省第一行政督察區農村合作貸款分管理處合作社貸款辦法
- 二五・山東省第一行政督察區農村合作貸款分管理處互助社貸款辦法
- 二六・縣 鄉 村互助社社章
- 二七・保證責任 縣 鄉 村小麥生產運銷合作社章程
- 二八・保證責任 縣小麥生產運銷合作社聯社章程
- 二九・農村合作貸款總分管理處暫行會計規則
- 三〇・山東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轄各縣設立鄉農學校暫行辦法
- 三一・山東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轄各縣鄉農學校學董會暫行辦事細則
- 三二・鄉農學校校旗、校牌、校牌長、校牌號碼樣式
- 三三・初任鄉農學校校長到校應注意考察事項
- 三四・各縣鄉農學校職教員服務須知
- 三五・各縣鄉農學校服務人員應特別注意事項
- 三六・各縣鄉農學校補充辦法

- 三七・山東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轄各縣鄉農學校自衛訓練班學生徵訓辦法
- 三八・山東省第一行政督察區鄉農學校自衛訓練班學生徵訓辦法詮釋
- 三九・山東省行政督察區各縣鄉農學校甄別學生辦法
- 四〇・山東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轄各縣鄉農學校自衛訓練班教學要則
- 四一・山東省第一行政督察區各縣鄉農學校自衛訓練班學生請假規則
- 四二・山東省第一行政督察區各縣鄉農學校自衛訓練班學生管理規則
- 四三・山東省第一行政督察區各縣鄉農學校自衛訓練班術科教育進度計劃表
- 四四・鄉農學校自衛訓練班全期學科預定標準進度表
- 四五・山東省行政督察區各縣鄉農學校組織教學法辦法
- 四六・山東省行政督察區所轄各縣鄉農學校自衛訓練班教職員學生則匪獎懲撫卹辦法
- 四七・山東省行政督察區各縣鄉農學校畢業同學會暫行簡章
- 四八・東平縣呈擬各鄉鎮攤派自衛班結業學生會操出發等費暫行辦法（已由本署通令各縣實行）
- 四九・山東省行政督察區各縣鄉農學校小學部暫行辦事規則
- 五〇・山東省第一行政督察區各縣各級學校昇降旗式手冊
- 五一・山東省第一行政督察區各縣教育視導暫行辦法
- 五二・山東省第一行政督察區特種師資訓練班簡章
- 五三・山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區保安司令審判要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 五四・山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區保安司令部覆核區屬各縣軍法案件報告表

山東省分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暫行規程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爲整飭吏治增進行政效率並監督指導人民自起見特分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

第二條 本省劃分十二行政區各區所轄縣分如左

第一區十縣計濟甯，汶上，東平，嘉祥，魚台，滕縣，鄒縣，滋陽，曲阜，甯陽縣公署設於濟甯縣

第二區八縣計濰縣，定陶，曹縣，城武，單縣，金鄉，鉅野，鄆城，縣公署設於濰縣

第三區八縣計臨沂，沂水，郯城，嶧縣，費縣，莒縣，日照，蒙陰縣公署設於臨沂縣

第四區十縣計臨清，德縣，高唐，恩縣，夏津，武城，邱縣，平度，館陶，清平縣公署設於臨清縣

第五區十一縣計惠民，商河，臨邑，陵縣，樂陵，陽信，利津，濱縣，無棣，德平，霑化縣公署設於惠民縣

第六區十二縣計聊城，陽穀，茌平，冠縣，朝城，濮縣，堂邑，莘縣，壽張，觀城，范縣，博平縣公署設於聊城縣

第七區九縣計牟平，福山，黃縣，萊萊，招遠，棲霞，榮成，文登，海陽縣公署設於牟平縣

第八區 縣計，縣公署設於。

第九區 縣計，縣公署設於。

第十區 縣計，縣公署設於。

第十一區 縣計，縣公署設於。

第十二區 縣計，縣公署設於。

第三條 各區設專員一人簡任待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任命之並咨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專員兼任公署所在地縣長

第四條 專員秉承省政府命令進行各縣已頒發命令直接統轄區內各縣政府並監督其行政遇有應行變通者得呈請省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五條 各專員公署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科長四八科員。人事務員。人視導主任一人視導員六人秘書科長視導主任薦任待

二
選由專員呈請省政府委任其餘各員均由專員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各行政公署所在地之縣政府各職員除另有規定外均以

專員公署職員兼任之

第六條 各專員公署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專員兼任本區保安司令負本區緩靖之責所有本區各縣警衛及人民自衛團體均歸其管轄指揮

第八條 各專員公署設參謀官主任軍法官及軍法官各一人參謀官主任軍法官由專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九條 各行政區每年各舉行縣政討論會兩次由各專員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條 各行政區每半年應將所轄各縣行政狀況及地方情形分製報告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十一條 各專員對於所屬各機關及自衛團人員之獎懲除另有規定外得由專員隨時詳陳事實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十二條 各專員之國防由省政府准前任職之國防頒發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各專員對於省政府行文用呈對於所屬各區用令其餘均以公函行之

第十四條 各專員公署經費預算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並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山東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山東省分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暫行規程第十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專員公署職員依本細則分掌事務但受專員之特別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祕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撥擬機要文電及函牘事項

二 關於繕核各科處稿件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檔案事項

四 關於繕校文件及譯電事項

五 關於出版編輯發行及圖書報章之管理事項

六 關於專員公署職員雇員之進退事項

七 關於編審單行章程事項

八 關於專員公署事務會議召集紀錄等事項

九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十 其他不屬各科處事項

第四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縣地方自治事項

二 關於縣及鄉鎮區域之劃分或變更事項

三 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等事項

四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五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六關於賑災及社會救濟事項

七關於禮俗宗教及寺廟事項

八關於古蹟古物之保管事項

九關於慈善團體之監督事項

十關於各縣縣長及其所屬公務員銓叙事項

十一關於各縣縣長及所屬辦理民政人員之訓練考績進退獎懲及請假事項

十二關於保安隊公安局政務警察隊鄉農學校自衛訓練班及其他人民自衛團體等之編制整理事項

十三關於鄉農學校自衛訓練班職教員學生及人民自衛團體剿匪獎懲撫卹事項

十四關於緝捕盜匪聯防會剿清鄉及匪情報告等事項

十五關於逆產匪產之處理事項

十六關於查驗民有自衛槍枝事項

十七關於禁烟禁毒禁賭等事項

十八關於專員公署收發會計庶務事項

十九關於編製專員公署預算決算事項

二十關於其他民政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縣財政之整理事項

- 二關於賦稅征收之稽核監督事項
 - 三關於縣預算決算之編制審核事項
 - 四關於監督縣地方款項收支事項
 - 五關於審核縣財政之收支報告事項
 - 六關於異案蠲緩事項
 - 七關於各縣交代事項
 - 八關於徵收賦稅之考成事項
 - 九關於公債事項
 - 十關於公產之保管處分事項
 - 十一關於各縣辦理財政人員之訓練考績進退獎懲及請假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財政事項
- 第六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道路橋梁交通事項
 - 二關於水利森林漁獵事項
 - 三關於農墾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 四關於土地勘測整理事項
 - 五關於勞資糾紛事項
 - 六關於電氣工程事項
 - 七關於公共場所建築事項

八關於公用公營事項

九關於合作社互助社及其他地方金融機關事項

十關於度量衡事項

十一關於農倉業管理事項

十二關於各縣辦理建設人員之訓練考績進退獎懲及請假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建設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四關於訓練事項

五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娛樂場之設置管理事項

六關於各種學術團體事項

七關於各縣教育人員及鄉校教員之訓練考績進退獎懲及請假事項但鄉校職教員所辦事務與各科有關連者應與各主管

科會商辦理

八關於其他教育事項

第八條

視導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公務員違法失職之糾察事項

二關於各縣吏治之視察事項

三關於各縣推行政令之視導事項

四關於各縣教育事業之視導改進事項

五關於各縣建設及其他公共事業之視導事項

六關於各縣民衆組織訓練之視導事項

七關於農村禮俗之視導事項

八關於各縣公務員不服指導之陳請處分事項

九關於縣地方狀況及現有事業之調查事項

十關於令查事項

第九條

參謀官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保安隊警察及鄉農學校自衛訓練班等之教育訓練考試檢閱等事項

二關於保安隊警察及鄉農學校自衛訓練班等之配備聯防會剿並其他綏靖地方等計劃事項

三關於軍事機密事項

四關於其他軍事事項

第十條

軍法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審理復核盜匪烟毒等案件事項

二關於審理逃犯軍事案件事項

三關於懲飭軍紀事項

四關於所屬保安隊官兵之懲獎事項

第十一條

各科處及參謀官經辦事件遇有涉及其他科處之職掌者應會同辦理

第十二條 視導報告按其性質由各科及參謀官分別或會同審核擬辦

第十三條 專員公署設署務會議其出席人員如左

一專員

二秘書主任及秘書

三各科科长

四視導主任參謀官主任軍法官

其他人員經專員邀請或指定亦得列席

第十四條 署務會議由專員主席專員不能出席時由秘書主任代理如秘書主任亦不能出席由出席人員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十五條 署務會議於每星期二上午九時舉行必要時得隨時召集

第十六條 署務會議紀錄由秘書處呈經專員核定後即送各科處議決事項由主管人員負責辦理

第十七條 專員公署辦公時間依省政府命令規定之並於星期日例假及辦公時間外派員值日

第十八條 專員公署收發簽發監印校對文件應置簿登記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山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導規程

- 第一條 視導處執行視導事務悉依本規程辦理之
- 第二條 視導事項以山東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細則第八條所規定之執掌為標準
- 第三條 視導人員至少每半年須赴全區所屬各縣視導一週時間由專員核定每次出發前應將視導注意事項詳細開列並由專員公署各科處製定表格分別查填事畢編製總報告一面並根據視察結果分別列表比較加速指導意見呈送專員核閱後印發各縣
- 第四條 視導處為整飭吏治推行政令起見除第三條所規定之定期視導外並得隨時舉行通常視導但須俟專員公署各科處對於各縣某種事項認為有必須視導時經簽呈專員核准始得舉辦事畢編製報告呈核
- 第五條 上級機關令查各縣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嫌疑以及人民團體紛糾事件經專員公署各科處簽准得指派視導人員調查處理之事畢將辦理結果專案呈報核閱
- 第六條 視導處人員發覺本區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及不接受指導之處亦得隨時陳明事實報請專員核辦
- 第七條 視導處人員赴各縣視導每到一縣應即日報告到達日期以後並須逐日將視察情形編製簡略報告寄署
- 第八條 視導處人員赴各縣視導得隨時以蓋章簽條向各機關學校詢問文卷及其他可作參攷之資料遇有疑問主管人員應負責答覆必要時並應以書面為之
- 第九條 視導處人員赴各縣視導不得受各方供應餽賄遂者予以相當懲處
- 第十條 視導處人員應各就技能所長指定一部分專責隨時分向專員公署各科處接洽查閱文件藉以明瞭各科處工作情形而免隔閡
- 第十一條 視導處人員應就各縣轄區面積指定各人之視導區域藉以熟悉各該縣工作情形增進視導效能

第十二條 視導處人員應將每日工作簡略登記於日記簿每星期會六下午五時以前呈專員核閱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行政督察專員所轄各縣縣政會議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山東省各縣縣政府辦事細則第十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祕書各科科長

三、視導員技務員各一人

四、各鄉農學校校長

前項以外人員縣長認為有參加必要時得通知列席

第三條 縣政會議以縣長為主席如縣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祕書代理

第四條 縣政會議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縣政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審議縣地方預算決算事項

二、審議縣公債事項

三、審核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審核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五、審訂縣單行規則事項

六、審核縣地方預備費之動支事項

七、審議縣政改進事項

八、審核其他重要事項

第六條 縣政會議應備會議紀錄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專員公署呈准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山東省行政督察專員所轄各縣政府政務警察編製薪餉暫行辦法

- 第一條 行政專員區各縣縣政府政務警察隊編製薪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政務警察隊承縣長之命辦理催征傳遞等事項
- 第三條 政務警察隊設警長一人警目警察各若干人其名額如左
 - 一等縣警目四名政警四十名
 - 二等縣警目四名政警三十六名
 - 三等縣警目三名政警三十名
- 第四條 政務警察隊月支薪餉如左
 - 一、警長三十元
 - 二、警目每名一十元
 - 三、政警每名九元
- 第五條 政務警察隊之服裝顏色式樣及費用依照 省政府規定
- 第六條 政務警察隊由各縣縣長酌量地方情形挑選武裝政警若干名兼司偵緝事項警目政警均須每人自備腳踏車一輛以利公務
- 第七條 政務警察隊在本境出差不准支旅費其隊部所需燈油紙筆由縣政府供給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 省政府備案

山東省行政督察專員所轄各縣鄉農學校自衛訓練班教職員學生勳匪獎懲撫卹辦法

第一條 本區各縣鄉農學校自衛訓練班教職員學生勳匪之獎懲撫卹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獎章

二、傳令嘉獎

三、獎金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專員公署給予獎章

一、拿獲曾經懸賞有案之著名盜匪者

二、勦擊大股盜匪奮不顧身異常勇敢者

三、勦辦盜匪奪回被架人票者

四、盜匪搶劫當場捕獲者

對於鄉農學校自衛訓練班全體依前項之規定應給獎章時得易以獎狀或其他相當之獎品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專員公署傳令嘉獎

一、協助鄰區或其他團隊拿獲著名盜匪或當場擊斃者

二、協助鄰區或其他團隊勦滅大股盜匪者

三、奉令拿獲著名盜匪者

四、地方發生搶劫重案三日內破獲者

五、偵查認真因而破獲重要匪犯者

- 一、區內容留盜匪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 二、區內發生盜匪勦辦不力致匪勢蔓延者。
 - 三、鄉區盜匪竄擾不盡力防堵者。
 - 四、捕獲盜匪及其他人犯擅自處理者。
 - 五、勦匪所獲財物不確實呈報擅自處理者。
 - 六、臨時托故不遵命令者。
 - 七、藉案勒索鄉民者。
 - 八、縱容學生有凌辱民衆情事者。
 - 九、擅自受理民刑訴訟者。
 - 十、行爲不檢冶遊宿娼者。
 - 十一、擅受民衆賄與者。
 - 十二、有其他不正當行爲者。
- 第七條 依本辦法應予獎懲者由縣長詳敘具體事實擬具辦法呈准專員公署後辦理並由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備案。
- 第八條 前鄉村自衛訓練區自衛訓練班畢業學生及曾受訓練之聯莊會員剿匪之獎勵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其違反鄉農學校畢業學生同學會暫行簡章第八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由縣長斟酌情形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 第九條 鄉農學校自衛訓練班教職員與在校及畢業學生剿匪之撫卹辦法，適用山東各縣聯莊會勦匪獎勵劃一辦法關於撫卹之規定。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一等縣保安隊編制薪公餉項表

職別	名額	薪餉	公費	合計	備考
隊長	一	七〇	四五	一二五	
事務長	一	二五		二五	
書記	一	二〇		二〇	
分隊長	二	三〇		六〇	
號兵	一	九		九	
班長	六	一〇		六〇	
一等兵	二四	九		二一六	
二等兵	三六	八五		三〇六	
馬兵	七	一六		一一二	

附 記	服裝費	合計	伙夫
1、月支經費九百七十九元 2、年支經費一萬二千七百八十元 3、各縣如有特殊情形官兵額數得專案呈請增減		八六	七
			八
	一〇三二	九七九	五六

二等縣保安隊編制薪公餉項表

職別	隊長	事務長	書記	分隊長	號兵	班長	一等兵	二等兵	馬兵
名額	一	一	一	二	一	五	二〇	三〇	五
薪餉	六〇	二五	二〇	三〇	九	一〇	九	五	一六
公費	四〇								
合計	一〇〇	二五	二〇	六〇	九	五〇	一八〇	二五五	八〇
備考									

記	附	服 裝 費	合 計	伙 夫
<p>1. 月支經費洋八百二十七元</p> <p>2. 年支經費洋壹萬零柒百捌拾捌元</p> <p>3. 各縣如有特殊情形官兵額數得專案呈請增減</p>			七二	六
				八
	八六四	八二七	四八	
				八

三等縣保安隊編制薪公餉項表

職別	名額	薪餉	公費	合計
隊長	一	六〇	四〇	一〇〇
事務長	一	二五		二五
書記	一	二〇		二〇
分隊長	一	三〇		三〇
號兵	一	九		九
班長	四	一〇		四〇
一等兵	一六	九		一四四
二等兵	二四	五		二〇四
馬兵	四	一六		六四

附 記	服裝費	合 計	伙 夫
<p>1、月支經費洋陸百七十六元</p> <p>2、年支經費洋捌千八百零八元 服裝費在內</p> <p>3、各縣如有特殊情形官兵額數得專案呈請增減</p>		五八	五
			八
	六九六	六七六	四〇
	按每名十二元 計算		

十

各縣保安隊分駐所編制薪公餉項表

職別名額	薪餉	公費	合計
分隊長 一	三〇	一五	四五
書記 一	二〇		二〇
班長 三	一〇		三〇
一等兵 一二	九		一〇八
二等兵 一八	五		一五三
馬兵 二	一六		三二
伙夫 三	八		二四
合計 四〇			四一二
服裝費			四八〇
			計算

每名按十二元

記

附

1. 月支經費洋肆百壹拾貳元
2. 年支經費洋五千四百貳拾四元
3. 各縣如有特殊情形官兵額數得專案呈請增減

各縣縣政府人員經費表

科目	一等		二等		三等		備考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縣長	一	三〇〇〇	一	二五〇〇	一	二〇〇〇	備考
秘書	一	八〇〇	一	八〇〇	一	八〇〇	
科長	四	三三〇〇	四	三三〇〇	三	二四〇〇	
一等科員	四	一六〇〇	三	一二〇〇	二	八〇〇	
二等科員	六	一八〇〇	六	一八〇〇	三	一八〇〇	
一等事務員	二	五〇〇	二	五〇〇	二	五〇〇	
二等事務員	一	五〇〇	一	一五〇〇	一	一五〇〇	
工程師或工務員	一	四〇〇	一	三五〇〇	一	三五〇〇	
技術員	二	八〇〇	一	三五〇〇	一	三五〇〇	
合作指導員	二	六〇〇	二	五〇〇	二	五〇〇	

工程師現存
令部第六十號

視導員	三	一五〇〇〇	二	九〇〇〇	二	九〇〇〇
錄事長	一	二五〇〇〇	一	二五〇〇〇	一	二五〇〇〇
錄事	二	二六〇〇〇	一	一八〇〇〇	八	一四四〇〇
政警警長	一	三〇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〇
警目	四	四〇〇〇〇	四	四〇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〇
政警	四	三六〇〇〇	三	三二四〇〇	三	二七〇〇〇
勤務	九	七二〇〇〇	八	六四〇〇〇	七	五六〇〇〇
傳達	一	一三〇〇〇	一	一二〇〇〇	一	一二〇〇〇
金庫主任	月	四〇〇〇〇	月	三〇〇〇〇	月	三〇〇〇〇
辦公費	月	四二〇〇〇	月	三八五〇〇	月	三二五〇〇
特別辦公費	月	一五〇〇〇	月	一五〇〇〇	月	一五〇〇〇
政警服裝費	年	五八〇〇〇	年	四八〇〇〇	年	三九六〇〇

年	月	稅款解費年	冬季爐火費年
計	計	年	年
		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
		〇〇	〇〇
		年	年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〇〇	〇〇
		年	年
		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
		〇〇	〇〇
		年	年
		二六七〇	二〇〇〇
		〇〇	〇〇

說明：一、本表所列職員人數悉依照山東各縣縣政府辦事細則規定範圍內設置。

二、政務監察係縣政府重要部分縣政府辦事細則雖未規定本表亦已列入。

三、保安隊編制薪餉表已另案呈報。

四、區屬各縣中心工作為訓練民衆自衛對於自衛視導員萬不可缺而縣政府辦事細則內無此項人員

規定本署為事實必需特就各縣第四科視導員中指定一人專負自衛責任但非普通教育人員所能

勝任。

五、濟寧汶上東平嘉祥魚台五縣原設有經征處編制預算均奉令核准現無變更已飭令改稱征收處
 滕縣鄒縣滋陽曲阜寧陽二十四年度下半年度各項賦稅多已征收過半并據照章支領征解辦公
 等費所有征收處擬緩至二十五年度開始時再正式設立在二十四年度內征解賦稅辦法均暫照
 舊。

六、各縣電話事務所組織均照二十四年度核准原案辦理并無變更。

第七項現管
府另有規定

七、管理無線電收音及氣象記載事項另設氣象觀測員一員并兼辦無線電收音事務月薪二十元。

八、民衆教育館裁撤於城區鄉農學校增設劇書管理員一員月薪二十元增書報費十元併入該校經
 費內領支。

九、度量衡及工商事項由技術員承辦。

十、查表列經費計(一)一等縣年支三四五四八元(二)二等縣年支三〇、四三〇元(三)三等縣年支二六、七
 二〇元較之各縣政府省經費(一)一等縣年支一九二七二元(二)二等縣年支一五、六二四元(三)三等
 縣年支一二、七六八元計(一)一等縣年增一五、二七六元(二)二等縣年增一四、八〇六元(三)三等縣年
 增一三、九五二元所有增出之款悉數由原應留支省稅辦公費及縣地方款撥補較之縣地方原列
 各項經費數目并不超過。

山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地方款交代補充辦法

- 第一條 本區各縣自裁局併科後，地方公款公物，統由縣政府收支保管，簽訂交代補充辦法，俾資遵守。
- 第二條 各縣地方款交代，除照財政廳頒訂章程辦理外，其餘悉照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地方款交代應分改組前，及改組後兩案結報。
- 第四條 改組前之二，四，五，科，及民團公安局交代，於本辦法公佈時，尙未結報者，應由現任縣長，於十五日內，接收清楚，專案結報。設遇新舊交替，仍由卸任縣長負責接報，以示限制。
- 第五條 改組後交代，自改組之日起，在財政廳監交委員到縣二十日內，盤查完竣，與省案交代，併算分報，其對改組前之科局已結交代，仍應另起程限逐細盤查，有無漏交漏接浮冒等弊，以重公款，但以改組後新委之兩任縣長爲限，以上毋庸再查。
- 第六條 調查科局交代，自省案交代結報之日起，限二十日內盤查完竣，如發見漏交漏接浮冒等弊，應一面咨會原接縣長，及原交科長，局長，隊長，派員另行會算清理，一面呈報本署核辦，無則加具印結，專呈本署備案。
- 第七條 調查科局交代，至少須查一任以上，如一任不滿一年，應溯查一年。
- 第八條 自本辦法公佈後盤查縣長經手交代，至少溯查三年，如三年不滿三年，應溯查三年。
- 第九條 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縣長交替時，應將縣政府收支文堂訊職罰等有關文卷款項簿記，專案咨交，不得仍沿過去習慣，任便攜走。
- 第十條 縣長交替時，應將存在地方款，即日咨交新任查收，不准歸入省案交代交抵。其經手及接收改組前之科局票據摺簿基金有價證券等公有財產，并應逐一專案造冊咨交點收。
- 第十一條 接收改組前之科局儀器圖書，槍彈，器具，以及各項公有物品，悉照第十條規定辦理。其有損壞者，應由在任縣長

隨時修理，款由縣地方預備費內呈准開支，否則責令照市價賠償。

第十二條 各縣金庫簿記，票據，冊籍，自成立之日起，逐一造冊咨交，不得短少漏列，經征處之征冊，賬據，串票，亦同。

第十三條 自改組之日起，凡有關公款公物卷宗其在三年以內者，均應造冊咨交，以供參考。其未結束卷宗，無論時間久暫，仍須逐一咨交。

第十四條 地方款交代發生糾紛，得商請財政廳暨交委員公詳判，如不能解決，呈請本署核辦，必要時得由本署派員前往暨同解決。

第十五條 地方款交代，除照財政廳規定手續造報外，應另造左列各種清冊，加具印結，呈報本署查核。

一、地方公款四柱清冊

二、票據摺簿基金有價證券等公有財產清冊

三、儀器圖書槍彈器具及一切公有物品清冊

四、縣金庫簿記票據冊籍清冊

五、經徵處征冊簿據串票清冊

六、三年內有關公款公物卷宗及收文發文堂誤贓罰等簿清冊

第十六條 地方款交代，如有漏接深冒等弊，一經發覺，應由前任及緊接交代之縣長共同負責賠補，其延誤處罰，仍按照省案交代章程規定分別辦理。

第十七條 卸任縣長，應於交卸十日內，將任內經手各月收支地方公款計算書表，分別造齊，送交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審查後呈請本署核銷。如有支用臨時費，並應按截日造報。否則所支之款，以虧挪公款論。

第十八條 卸任縣長，無論升調，地方公款不清，不准離任，否則應由現任縣長負責。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呈請 山東省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准公佈。

山東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整頓各縣造報收支地方公款辦法

- 第一條 各縣開支地方公款，無論經臨多寡，應每屆月終，（至遲不得過下月十日）逐款彙造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加蓋縣印，連同單據粘存簿，送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財監會）審查，不得漏列；其臨時支出，須於計算書備考欄內，逐款註明某月某日，呈奉專員公署（以下簡稱專署）某字第幾號指令核准以資查考。
- 第二條 財監會收到縣府造送計算書類，經審查後，如發生疑義，得函請經手人出席或書面說明理由；設認爲仍不圓滿，得呈專署核辦。無疑義時，即於書表後頁，由出席全體委員，簽名蓋章，並加蓋會銜，將書表各抽一份，存會備查；下餘二份，連同單據簿，一併送還縣府；縣府各留一份備案；下餘一份，彙呈專署查核。
- 第三條 財監會如發覺開支之款，有不實不盡情事，而不按前條糾正檢舉時：一經專署查出，所有出席委員，以扶同舞弊論，依法懲戒！
- 第四條 縣府經收地方公款，仍按財政廳規定，造具日計月報表，送會審查；其月報表亦造三份，照第二條辦理！
- 第五條 縣府接到前項已經審查書簿，應妥善保存；並根據收支數目，照財政廳頒定式樣，趕造收入月報表二份，支出月報表收支月報總表及四柱清冊各三份，連同財監會加蓋銜章書表，一併呈送專署核銷存轉。
- 第六條 各縣造報時，如不檢同財監會委員加蓋銜章書表，一併呈送，以未審查論，專署不予核銷！
- 第七條 各縣自改組併科之日起，至奉到本辦法止，其已照過去成案造報審查完竣者，仍准維持原案其未照過去成案，辦理完竣者，應悉依本辦法漏夜趕辦，限一個月內審報完竣，以資清理。
- 第八條 縣府經管地方公款，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無論收支，悉照本辦法辦理，按月審報，不得積壓。
- 第九條 凡甲月各項冊表書簿，應於乙月底以前呈送專署；如有特殊情形，非呈經本署核准，不得展緩，違即從嚴議處！
- 第十條 各縣府奉到本辦法後，如不趕緊依限清理，或不按月送會審查；財監會應直接呈報專署核辦。如遇縣長交卸時，其

開支之款，如逾交卸十日仍未造送審查者，以擅動公款論，責令賠補！

第十一條

各縣財監會應於每月十五日開常會一次，審查縣府送到書據手續務求敏捷核實，倘故意渾延，或無端拒不署名蓋章，縣長得呈報專署處理。必要時縣長或財監會常委得請求或召集開臨時審查會。

第十二條

縣長遇有交卸，應按截日分任審查，各自造報。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山東省政府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飭遵。

山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轄各縣造送財政旬月季報獎懲辦法

- 第一條 各縣造送各種旬報月季報，應按本辦法規定程限辦理之，（程限表附後）
- 第二條 各縣對應造各種旬月季報表冊，應指派科員或事務員負責專管，並遴選幹練辦事協助辦理，以專責成。
- 第三條 各縣經辦各種旬月季報表冊科員事務員，錄事姓名，及某人經辦某種表冊，應開單呈報本署備查。
- 第四條 表定各種程限，非遇特別事故，不得呈請展緩。
- 第五條 各縣造送各種旬月季報，如半年曾無貽誤定限者，將經辦人員，分別記功一次，一年無貽誤者，記大功一次，或進級。
- 第六條 各縣造送表冊，如逾本署核轉期五日，方始寄到者，將主管人員記過一次，逾限十日者，記大過一次，逾限十五日者，罰月俸十分之一，二十日者，罰俸十分之二，一月者，罰十分之三，兩月者撤差。
- 第七條 各種旬月季報表冊，本署向係彙案核轉，各縣送到之表，如逾核轉期十日時，即從歸下月核轉，除照第六條之規定分別處分外。如省令另有處分規定，其應得處分，仍應由該縣縣長負責。
- 第八條 各縣主管科長，對科員事務員造送各種表冊，應嚴加督促指導，倘應造表冊，逾限仍未送到時，該主管科長應受連帶處分。其獎勵亦同。
- 第九條 本辦法公佈後，各縣欠造各種表冊，除專案呈准，或有特殊情形者外，統限一個月內，一律造齊。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轄各縣造送各種旬報月報季報程限表

表冊名稱	造送份數	政各縣交郵日期	本署核轉日期	備考
省稅收入計算書表	五份	每月五日	每月十二日	將現金收付征稅對照等表併文呈送
賦月報冊	二份	每月六日	每月十四日	將日計等表併文送
契稅月報比較表	全上	全上	全上	併文呈送
契稅憑證月報表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契稅開款月報冊	全上	全上	全上	無則專案呈報
契紙及紙價季報表	全上	每季首月六日	每季首月十四日	併文呈送
牲屠油牙季報冊	每種二份	每季首月五日	每季首月十二日	併文呈送
商店營業稅季報	二份	每季首月八日	每季首月十六日	檢同各種附件併文呈送
省款支付預算書	五份	每月二十五日	每月二日	各縣乙月之表甲月二十日付具請款憑單
省款支出計算書表	全上	每月十二日	每月二十日	甲月書表
地方款收支計算書表	三份	每月月底		乙月造送
職員政警等領薪月報冊	一份彙訂成冊	每月五日		收入支出及臨時支出併文呈送
金庫旬報表	二份	每旬第二日		此冊向由各縣呈應分呈本署備案
征收處旬報表	全上	全上	全上	無庸備文

地方財政狀況旬報表	一 份	每忙稅款結束後半個月內造送	此表向係逐呈應分呈本署備案
各種盤查冊結	二 份	每月五日	
金庫征收處月報	二 份	每月五日	
說 明	<p>一、如有本表未列各種表冊，仍照原案呈送，不得因本表未列，即行停止其造送日期，至遲不得過月之十日。</p> <p>一、各縣造送各種表冊，除金庫及徵收處旬報，毋須具文外，其餘無論何種表冊，統須具文分案呈送，不得彙積多案，併具一文，亦不得僅寄表冊，不具呈文。</p> <p>一、各縣郵寄表冊郵程，按每日六十里計算，祇要按規定交郵日期寄遞，決無貽誤核轉日期之虞。</p>		

山東省各縣賦稅征收處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山東省各縣縣政府辦事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賦稅征收處（以下簡稱征收處）附設於縣政府

第三條 各縣經管之田賦（包括正稅附加及地租）契稅牲畜油牙當各項營業稅暨代辦之普通營業稅菸酒牌照稅以及縣地方一切稅捐統歸征收處辦理

第四條 各縣征收處應設員司如左

一・主任一人由財政廳遴選合於縣佐治人員資格者呈請省政府委任之並取具以壹萬元為最低額之保證但財政廳認為一時無相當人才得令縣政府遴選品行端方熟習征收情形合於上項資格者取具以一萬元為最低額之保證書呈請省政府委任之其行政督察區所屬縣分須呈由專員公署核轉

二・征收員按照縣等定為一等縣二十四人二等縣十八人三等縣十五人由縣長商同主任遴選品行端方熟習征收情形者委任之並各取具以伍千元為最低額之保證

三・主任暨征收員保征辦法另訂之

各縣如因情形特殊酌量少用征收員添用學習征收員但征收員及學習徵收員所支薪水通盤計算不得超過第九條第一款乙項規定之總額

第五條 徵收處之執掌如左

一・主任秉承縣長及第二科科長之命綜理徵收處一切事務

二・徵收員承長官之命分掌徵收事務

三・學習徵收員輔佐徵收員辦理徵收事務

第六條 人民繳納賦稅過撥糧名等事項均須自赴徵收處辦理不得由政警或里書代辦

第七條 徵收處每日徵起省縣稅捐款項均送交金庫保管繳款應用三聯憑單一聯由金庫主任蓋章發還徵收處存查一聯留金庫一聯由金庫轉呈縣長交主管科存查

第八條 各縣徵收處經費統由省庫發給其舊有之田賦徵解費契稅及各項營業稅辦公等費一律取消

第九條 各縣徵收處經費除鄂平河澤兩縣各照專案辦理外其餘統按規定數目編製年度預算送核（以前試辦征收處之章邱惠民濱縣單縣恩縣臨淄等六縣應提清田民欠項下七成正稅內提出一成作為獎勵各本縣征收處人員之用其餘六成作為各本縣辦理地方事業之用但須呈請省政府交財政廳核准方得動支其餘縣分自征收處成立之日起如清田民欠在五成以上者得仿照前項規定辦理）其預算科目及應支數額如左

一、薪工

(甲)主任薪俸規定爲三級第一級月支六十元第二級月支五十元第三級月支四十元但初委人員均自第三級起俸一二三等縣全年均共支四百八十元

(乙)征收員薪水月各支十五元一等縣全年共支四千二百二十元二等縣全年共支三千二百四十元三等縣全年共支二千七百元

(丙)勤務工資月支八元一二三等縣全年均共支一百九十二元

二、辦公費 一等縣月支二十五元全年共支三百元二等縣月支二十元全年共支二百四十元三等縣月支二十元全年共支二百四十元

三、印刷費 一等縣全年共支四百元二等縣全年共支三百七十元三等縣全年共支三百二十元

四、爐炭費 一等縣全年共支三十元二等縣全年共支一十五元三等縣全年共支一十五元

五、解費 各縣解費按道里遠近另表規定之

六、預備費 一等縣全年一千五百元二等縣全年八百元三等縣全年五百元遇有事實需要須呈由省政府提經政務會議議決方

得請領其行政督察區所屬縣分呈由專員公署核准轉呈省政府提經政務會議議決後請領

第十條 征收處經費遇有異款之年應實行緊縮政策其緊縮辦法隨時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各縣田賦串費應照財政部查復之張督收當十銅元二枚（即當二十銅元一枚）俟籌有的款再行一律取消

第十二條 各縣過撥糧名向有推收費之規定仍照向章辦理其收入作為整理徵收處費用

第十三條 各縣解款除濟甯區運解省庫外其餘各區解款交附近之民生銀行或平市官錢局代收即由各該行局於解文上加蓋收訖日戳發還解款人交郵寄呈省政府凡運解省庫者須於每月二十八日以前解到其餘各區必須於每月二十日以前解到就近之民生銀行或平市官錢局各該行局必須於二十八日以前匯由總行或總局轉解省庫

各縣解款區域表另定之

第十四條 各縣徵收處請領經費以縣長名義並由主任兼行會計員職務副署蓋章於上月二十五日以前按照每月預算數目填具請款憑

單連同支付預算書四份一併呈請省政府核發支付通知其行政督察區所屬縣分應由專員公署核轉在未奉通知以前各縣不得在征起稅款內擅自留支否則以虧挪正稅論

第十五條 各縣征收處報銷經費以縣長名義並由主任兼行會計員職務副署蓋章於次月十五日以前造具每月支出計算書四份連同單據粘存簿收支對照表呈請省政府核轉其行政督察區所屬縣分應呈由專員公署核轉

第十六條 自本章程實行之日起所有以前各區試辦田賦征收處章程及縣政建設實驗區各縣經征處辦事細則一律廢止之

第十七條 自本章程實行之日起所有以前各種賦稅章程凡與新章牴觸或與現情不符者由主管應分別依法修正

第十八條 各縣在不牴觸本章程範圍內得自定征收處辦事細則呈請省政府核定其行政督察區所屬縣分應呈由專員公署核轉

第十九條 征收處應用賬簿表單及征冊等件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改組賦稅征收處應行注意事項

一一

一、各縣征收處主任人選在改組時期暫由縣長照章遴派委員取具保證並檢同詳細履歷呈請省政府核准試用俟三個月屆滿將其成績列冊報核其行政督察區所屬縣分征收處業經成立所有主任人選自應暫行照舊但須照章取具保證並檢同詳細履歷呈由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備案俟三個月屆滿將其成績列冊送由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考核之

二、征收員由原來檢書中選擇品行端方才具優長者承充如舊有人員不敷分配酌用新人但均須合於章程所定之保證辦法三、改組手續須於極短時期辦理完竣至遲不得逾七月底免誤征收

四、接收時須將舊概書經手之征冊票據及重要文件逐項查點清楚開冊具報

五、舊概書如有經手未清之款須於結束以前悉數交清

六、改組期間所有應備串票征冊等項均須隨時趕辦不得間斷

七、串票通知單一聯須及早填齊派政警送達分別村莊交給各該莊長按戶分發如有隔莊散戶須分別歸齊造冊存查以後即須照此辦理

八、正稅及附加須將應征數目詳細填註於通知單內花戶納糧時須先交通知單始准完納必須立時掣給串票

九、花戶赴征收處納糧時無論人數多寡須依次完納並製備掛號證交由納糧人收執以便按號呼喚如遇人多時得延長辦公時間以不使花戶在城久候爲原則

十、征收處內部工作由縣長妥爲支配如掣串記賬收款等項分工合作務令互相關聯敏捷便利如實行時仍有不適宜之處得由主任隨時查察聲請更正

十一、各縣繕訂征收處辦事細則實在不抵觸征收處章程及本注意事項範圍內得悉按地方情形切實規定以期進行順利

十二、本注意事項未載事宜統照征收處章程辦理

賦稅征收處主任及征收員保證辦法

- 一、主任及征收員所取之保證得分爲現金保證有價證券保證及鋪保或人保等項
 - 二、凡取具鋪保者須查明該商號之資本較所保數目必須超過方准作保
 - 三、凡取具人保者須查明保人之動產不動產在所保數目一倍以上者方予准保
 - 四、作保之商號或個人須出具切結如有虧挪侵蝕等弊情願擔任賠償
 - 五、作保之商號或個人如遇歇業或遠徙及經濟衰落等情事已虧減或減少其保證能力者須另行覓保
 - 六、作保之商號或個人如有特殊情形必須與保者須呈述理由查明准其退保並令該員另覓保證在新保尙未覓得以前舊保不得解除責任
 - 七、無論鋪保人保以足資保證規定之款額爲限不拘一商號或數商號一人或數人並不拘是否居住本縣
 - 八、現金保證及有價證券保證經主管機關審核後必須寄存本省各地民生銀行或平市官錢局代爲保管以昭妥慎
- 前項現金保證寄存民生銀行或平市官錢局所生之利息照章歸繳款人得之

修正賦稅征收處暫行章程

一四

第十三條

原文

各縣解款除濟南區還解省庫外其餘各區得解交附近之民生銀行或平市官錢局代收即由各該行局於解文上加蓋收訖日戳發還解款人交郵寄呈省政府凡還解省庫者須於每月二十八日以前解到其餘各區必須於每月二十日以前解到就近之民生銀行或平市官錢局各該行局必須於二十八日以前由總行或總局轉解省庫
各縣解款區域表另定之

修正

各縣稅款均委託民生銀行或平市官錢局代收除濟南區原規定之歷城等三十縣及續准之莘縣茌縣濰水等三縣應解濟南民生銀行其解兌手續仍照向例辦理外其餘各區得解交附近之民生銀行或平市官錢局即由該行局於解文上加蓋收訖日戳並另給收據發還解款人交郵呈省政府凡解交濟南民生銀行者須於每月二十八日以前解到其餘各縣必須於每月二十日以前解到指定之民生銀行或平市官錢局各該行局必須於二十八日以前由總行或總局轉解省庫
各區民生銀生或平市官錢局收到解款後應填寫臨時收據五聯一聯存根留分行局一聯報告省金庫一聯報告總行局一聯交解款文隨文寄呈省政府一聯交解款人帶回縣政府其式樣另定之

號 0001 第
(聯甲)

據收時臨款解處事辦某行銀生民

茲收到
縣解交省庫 年度(按照解文填寫該款科目如某期田賦某月
契稅營業稅等)計 元 角 分除在解款文件上加蓋收訖戳記外
所有收款數目即以此據為憑
主任(簽名蓋章)
經手員(簽名蓋章)
日(蓋收款機關戳)

考查閱機款解回帶人款解由交聯此

號 0001 第
(聯乙)

據收時臨款解處事辦某行銀生民

茲收到
縣解交省庫 年度(按照解文填寫該款科目如某期田賦某月
契稅營業稅等)計 元 角 分除在解款文件上加蓋收訖戳記外
所有收款數目即以此據為憑
主任(簽名蓋章)
經手員(簽名蓋章)
日(蓋收款機關戳)

庫金有發持府政寄郵文憑以解由交聯此

號 0001 第
(聯丙)

據收時臨款解處事辦某行銀生民

茲收到
縣解交省庫 年度(按照解文填寫該款科目如某期田賦某月
契稅營業稅等)計 元 角 分除在解款文件上加蓋收訖戳記外
所有收款數目即以此據為憑
主任(簽名蓋章)
經手員(簽名蓋章)
日(蓋收款機關戳)

核查行總告報日每聯此

號 0001 第
(聯丁)

據收時臨款解處事辦某行銀生民

茲收到
縣解交省庫 年度(按照解文填寫該款科目如某期田賦某月
契稅營業稅等)計 元 角 分除在解款文件上加蓋收訖戳記外
所有收款數目即以此據為憑
主任(簽名蓋章)
經手員(簽名蓋章)
日(蓋收款機關戳)

照對聯乙與便以庫金有送來日每聯此

號 0001 第
(聯戊)

據收時臨款解處事辦某行銀生民

茲收到
縣解交省庫 年度(按照解文填寫該款科目如某期田賦某月
契稅營業稅等)計 元 角 分除在解款文件上加蓋收訖戳記外
所有收款數目即以此據為憑
主任(簽名蓋章)
經手員(簽名蓋章)
日(蓋收款機關戳)

查存閱機款收由聯此

號 0001 第
(聯甲)

據收時臨款解局錢官市平處某

茲收到
縣解交省庫
契稅營業稅等計
所有收款數目即以此據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填寫號數並蓋騎縫戳) 號

考查閱機款解回帶人款解由交聯此

號 0001 第
(聯乙)

據收時臨款解局錢官市平處某

茲收到
縣解交省庫
契稅營業稅等計
所有收款數目即以此據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填寫號數並蓋騎縫戳) 號

庫全有茲轉府政者寄郵文隨入款解由交聯此

號 0001 第
(聯丙)

據收時臨款解局錢官市平處某

茲收到
縣解交省庫
契稅營業稅等計
所有收款數目即以此據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填寫號數並蓋騎縫戳) 號

核查局總告報日每聯此

號 0001 第
(聯丁)

據收時臨款解局錢官市平處某

茲收到
縣解交省庫
契稅營業稅等計
所有收款數目即以此據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填寫號數並蓋騎縫戳) 號

照對聯乙與便以庫全者送乘日每聯此

號 0001 第
(聯戊)

據收時臨款解局錢官市平處某

茲收到
縣解交省庫
契稅營業稅等計
所有收款數目即以此據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填寫號數並蓋騎縫戳) 號

查存閱機款收由聯此

山東省各縣縣金庫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山東省各縣縣政府辦事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金庫設於縣政府

第三條 縣金庫暫存待解各項省稅並保管全縣地方一切稅捐與其他專款及證券

第四條 縣金庫應設員司如左

- 一、主任一人由財政廳遴選合於縣佐治人員資格者呈請省政府委任之並取具以壹萬元為最低額之保證
- 二、事務員一人至二人由縣長遴選品行端方熟習新式簿記者委任之並取具以五千元為最低額之保證
- 三、主任暨事務員保證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縣金庫之執掌如左

- 一、主任秉承縣長之命主辦金庫一切事務
- 二、事務員承縣長主任之命辦理金庫一切事務

第六條 縣金庫職員薪水如左

- 一、主任薪俸規定為三級第一級月支六十元第二級月支五十元第三級月支四十元但初委人員按其資歷及地方情形得酌由第二級或第二級起俸

二、事務員薪水月支二十元

三、勤務工資月支八元

第七條 金庫收納款項除極收處逐日填具據款憑單連同款項送繳者照收外其不屬於征收處征收之地方各項歲入須奉到主管部份准收通知後方得照收

第八條

金庫收到款項除征收處送繳者應照征收處章程第七條規定手續辦理外其餘須填用三聯收款單編號鈐用縣印加蓋庫戳並由主任及經手人簽名蓋章甲聯呈給繳款人乙聯呈送縣長核閱交主管科丙聯存庫備查

第九條

金庫暫存之省稅於呈解時由縣長填發提款憑單向金庫提取其坐支撥支款項須奉到財政廳支付命令通知方得照發

第十條

金庫支出縣地方各款須奉到縣政府支付命令並與領款機關所持支付命令通知核驗相符方得照發遇有應行呈解之地方款項時其手續與第九條同

第十一條

金庫收支省縣各款除隨時登賬外應逐日分別省與縣款填具收支日報表一份連同單據呈送縣長核閱後交主管科查核並將庫存省款數用話單逕呈看政府交財政廳查核其行政督察區所屬縣份應分呈專員公署查核

第十二條

金庫每屆月終應將本月收支省款縣款各填報告表三份除留庫一份備查外其餘二份呈送縣長稽核無訛後以一份交主管科一份轉呈省政府交財政廳備案其行政督察區所屬縣份應添造一份呈由專員公署核轉

第十三條

金庫主任對於省縣各款應商承縣長委託下列銀行保管或自行保管之

- 一、縣轄城關設有山東省民生銀行辦事處及平市官錢局分局者應存該辦事處及分局
- 二、無民生銀行辦事處及官錢分局而有中央中國交通各銀行分支行辦事處者應擇存該分支行或辦事處
- 三、無銀行官錢局者由金庫設備堅固庫房及鈔質保險櫃自行保管

第十四條

保管公款之銀行與官錢局或自行保管縣份統應由縣長呈報省政府備案其行政督察區所屬縣份須呈由專員公署核轉

第十五條

縣金庫向保管公款之行局存款支款以登記存摺為憑

第十六條

縣金庫對於省款縣款須實行劃分不得互相挪移動支

第十七條

縣金庫所用賬簿及存摺一經啓用無論已否用竣均應負責保管不得稍有損毀遇有交替須列入交案

第十八條

金庫所用賬簿單據等式樣另定之

第十九條

各縣金庫得斟酌情形採用委託金庫制或銀行存款制其詳細辦法由各該縣擬定呈候省政府核准施行其行政督察區所屬縣份須呈由專員公署核轉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各縣二三兩科合併後科長人選及設立縣金庫暫行辦法

(一) 除專員區外，各縣二三兩科應一律於九月末日合併完竣，依照縣政府辦事細則改為四科制，並同時成立縣金庫。

(二) 各縣原有二三兩科長如均係合格人員由縣長考察成績，遴保一人，呈委第二科長，其餘一人，呈委金庫主任，合格條件如左：

甲、本省訓練之財政人員如冊報檢查員訓練所財政局長班財政講習所等畢業者

乙、本省調訓財務行政人員及經財政廳考試訓練合格現職財務行政人員

丙、經民財兩廳會同考驗現職財務行政人員准予任用者

(三) 各縣原有二三兩科長，如一人合格一人不合格時，由縣長呈報後，委合格者為第二科長，不合格者停職

(四) 各縣原有二三兩科科長均不合格時，經縣長呈報後由財政廳遵照 省政府第四九一號訓令之規定遴選合格人員簽請 主席派委之。

(五) 各縣本縣籍原有之第三科長如不合於第二項資格時而有相當成績及在地方有資望財產者，經縣長呈報後，由財政廳考察平時成績發呈主席指定充任該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委員。

(六) 各縣二三科併科後金庫主任新水初任者支肆拾元，改任者支伍拾元由原有第三科長薪俸撥充，金庫應設事務員一人至二人於原有第三科職員中由縣長遴選呈請委充。

(七) 各縣二三科併科後，所有額設職員由縣長考察成績就原有二三兩科職員中遴選照章呈請委用。

(八) 各縣金庫主任及事務員保證辦法依照征收處保證辦法辦理。(辦法附)

(九) 各縣第二科科長及縣金庫主任人選，應由各縣縣長依照本辦法第二三兩項於九月十日以前繕具履歷備文呈報以便核委，逾期不報即由財政廳遴員簽呈另委。

(十) 各縣二三科合併時，應將三科歷年地方各款先行清算結束專案冊報備案，在歸併以後縣地方款應列入縣長交代案內，一併清算分冊造報以清界限。

(十一) 本辦法自通令公布之日實行

山東省各縣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暫行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山東省各縣縣政府辦事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除以縣政府第一二三四各科長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七人以左列人員充之
- 一· 鄉農學校校長或鄉鎮長代表三人
 - 二· 縣立學校代表一人
 - 三· 縣商會代表一人
 - 四· 地方公正紳董二人
-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以縣政府第二三四各科科長兼充由縣長呈請省政府委任其餘委員由縣長聘任呈報省政府備案
- 第四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常務委員負責處理之
- 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爲義務職會內設事務員一人錄事一人除事務員錄事由縣政府就各科職員中指派兼任概不支薪外其勤務工資及辦公雜費每月以二十元爲限
- 第六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 一· 監督縣地方公款之收支
 - 二· 審核縣地方預算決算
 - 三· 審核縣地方月報書表及單據
- 第七條 每屆月終縣政府須將縣地方各項收支款項船造書表連同單據送會審核核相符應即加蓋鈐記并由全體委員簽名蓋章送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辦
- 第八條 本會對於縣政府收支縣地方公款認爲有疑義時應函請縣政府詳爲答覆如查有不遵預算及不正當不經濟之支出或挪移侵

他縣地方公款情事應逕呈省政府核辦

二二

第九條 縣長遇有交替應將經手收支縣地方公款結算清楚造具詳細清冊函送本會審核無虧方准離任否則由會詳敘事實呈報省政府核辦

第十條 卸任縣長經手收支縣地方公款經本會審核無虧時應即造具清冊五份呈報省政府查核

第十一條 縣政府經收縣地方附捐雜捐及支出縣地方各機關經費各費應按旬繕造清冊函送本會查核遇必要時本會得向縣政府查對賬據

第十二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遇必要時得由委員二人以上之聲請或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十四條 本會開會時有關係之縣地方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均須列席以備諮詢

第十五條 本會除日常事務外非經議決不得執行

第十六條 本會非由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政務會議決定之

山東省各縣地方款產保管委員會暫行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山東省各縣縣政府辦事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以縣長，及縣政府第一、二、三、四、各科科長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四人，由縣長遴選教育界代表，及地方公正士紳，各二人，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以縣長，及教育界代表，地方公正士紳，各一人充任由省政府指定之。
- 第四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常務委員負責處理之。
- 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爲義務職。
- 第六條 本會設事務員一人錄事一人由縣政府職員中調用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會內一切事務其勤務工資及辦公費每月以二十元爲限由地方收開支。
- 第七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地方各項基金之管理事項
 - 二、關於地方公產之管理事項
 - 三、關於各項基金公產一切檔案保存事項
- 第八條 縣地方各項基金及公產一切貸放出租經征手續均應由常務委員督同原經手人負責辦理但交納款項時由交款人依照舊例逕向縣征收機關繳納。
- 第九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遇必要時得由委員二人以上之聲請或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 第十一條 本會常務委員於縣長交督時應將經手事項造具詳報清單移交後任接收并由前後任會同造冊五份呈報省政府查核。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政務會議決定之

山東省第一行政督察區農村合作貸款總管理處組織章程

- 第一條 本處定名為山東省第一行政督察區農村合作貸款總管理處
- 第二條 本處以調劑本區各縣農村金融發展農村經濟促進合作事業為宗旨
- 第三條 本處成立後由專員公署令本區各縣縣政府組織農村合作貸款分管理處遵照各種貸款辦法向本處請求貸款以便辦理各該縣農村合作貸款
- 第四條 本處設於本區專員公署內
- 第五條 本處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稽核一人辦事員司賬員各一人
主任由專員兼任統籌本處一切事務
副主任由專員公署第三科科長兼任承主任之命處理本處一切事務稽核由專員公署第二科科長兼任查核本處一切賬目
辦事員由主任指派第三科科員一人兼任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文牘庶務事項
司賬員由主任委用之登記並保管本處分類賬目
(本處以貸款銀行之支付賬為總賬)
以上各職員除司賬員外均不另支薪
- 第六條 本處隨業務之需要得擴充組織專設辦事處
- 第七條 本處貸款資金由專員公署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商借
- 第八條 本處貸款與各縣分管理處其利息不得高於月息一分分管理處貸款與農村互助社及合作社之利息不得高於月息一分二厘
- 第九條 本處所得之貸款利金除付貸款銀行利息外應以其餘額五分之一為本處辦公費司賬員薪金及職員獎勵金五分之一津貼區聯合社辦公費五分之三撥充本處公積金作為將來發展本區合作事業之用

第十條 本處除對各分管管理處直接令行外其餘對外事務不直接行文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專員公署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請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山東省第一行政督察區各縣農村合作貸款分管理處組織章程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山東省第一行政督察區農村合作貸款總管理處組織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定名為某縣農村合作貸款分管理處（以下簡稱本分處）
- 第二條 本分處以調劑本縣農村金融發展農村經濟促進合作事業為宗旨
- 第三條 本分處設於本縣縣政府內
- 第四條 本分處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稽核一人辦事員會計員各一人輔導員若干人司賬員一人主任由縣長兼任統籌本分處一切事務
副主任由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兼任承主任之命處理本分處一切事務稽核由縣政府第二科科長兼任查核本分處一切賬目辦事員由主任指派第三科科員一人兼任承主任之命辦理文牘庶務事項會計員由主任指派金庫主任兼任承主任之命保管款項輔導員由主任指派合作指導員鄉農學校校長（或職員）兼任承主任之命輔助互助社辦理請求貸款及調查貸款用途各事宜
司賬員由主任委用之登記並保管本分處賬目
以上各職員除司賬員外均不另支薪
- 第五條 本分處受縣長暨本區總管理處之指揮監督
- 第六條 本分處貸款資金除以本縣縣政府現有之各種基金各種節餘（如動用時須先呈准）及其他指定之款項撥充外不足時呈請總管理處貸給款項
- 第七條 本分處貸款以曾經備案之互助社暨登記之合作社為限

第八條 本分處貸款月息最高不得過一分二厘

第九條 本分處貸款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分處所得之貸款利息除撥付本縣各種基金應得利息暨由總管理處貸與款項之利息外應以其餘額五分之一爲本分處辦公費司賬員薪金暨職員獎勵金五分之一津貼縣聯合社辦公費五分之一獎勵村社五分之一撥充本分處公積金作爲將來發展本縣合作事業之用

第十一條 本分處業務狀況應按月呈報總管理處以備查核

第十二條 本分處除對總管理處直接呈報外其餘對外事務以縣政府名義行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專員公署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請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山東省第一行政督察區各縣農村互助社規程

- 第一條 為謀本區各縣改進農業生產流通農村金融提倡農民儲蓄灌漑合作教育及促進合作事業起見特制定本規程設立農村互助社其名稱定為某縣某鄉某村互助社
- 第二條 互助社應有一定之社址
- 第三條 互助社之設立以一村一社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非呈經縣政府核准不得增設
- 第四條 凡一村內成立互助社二處以上時其社名應於村名下依次加第二第三等字樣以資區別
- 第五條 凡農民具備左列資格者不分性別均得為互助社社員
 - 一、世居本村身為家主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 二、品行純良經營正業素有信用而無嫖賭等不良嗜好者
- 第六條 互助社社員以十人至六十人為限每人只得加入一社
- 第七條 互助社成立以後社員未足額以前欲入社者須經社員三人之介紹經社員大會全體之通過
- 第八條 互助社社員對於本社向外借得之款負連帶之責
- 第九條 互助社社員須照議定之月令按月蓄其數額自國幣五分起至一元止
- 第十條 社員向互助社借款時須提供相當抵押品或有社員三人以上之担保並經社員大會通過後方得借給借款用途限於購買種子肥料耕畜農具及經營可靠之副業
- 第十一條 互助社向分管理處請求貸款時應詳敘理由呈由縣政府批交分管理處核辦
- 第十二條 互助社向社員貸款月息最高不得過一分二厘
- 第十三條 互助社貸款所得之利息不得動用應存為公積金俟積有成數時連同社員儲金一併出貸

第十四條 社員向互助社所借款項其用途有不合於改進生產原則時經社員指出由社員大會決議或經分管理處發覺呈報縣政府應即勒令其繳清借款本息

第十五條 社員第二次違犯本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時除勒令其繳清借款本息外並沒收其儲金取消其社員資格

第十六條 社員提前還清借款者其利息只算至還款之日為止歸還一部者其本利照數遞減

第十七條 社員借款到期不能清償本利時得將其儲金扣抵不足時以變賣抵押品補足之或責令保人清償

第十八條 互助社除置備各項必需之簿記表冊應由全體社員平均担负費用外不得另有開支

第十九條 互助社設社長副社長會計各一人均由社員大會推選之社長經管社務對外代表本社副社長輔助社長處理社務社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社長職務會計辦理會計文書等事項

第二十條 互助社設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由社員大會推選之監察委員對於社務有建議及監察之權遇發生爭執時負調解之責

第二十一條 互助社職員均為義務職任期為一年

第二十二條 互助社開成立會時應由所在地鄉農學校派員指導成立後應將社章及社員職員名冊呈由本鄉農學校轉呈縣政府備案發給許可證

第二十三條 互助社每兩月至少開會一次討論社務檢查各社員儲蓄狀況及借款用途開會時須呈請本鄉農學校派員指導

第二十四條 互助社於社員儲蓄及公積金積有成數並擬經營某種業務時須呈送計劃並請縣政府派員考察經認為合格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請求准許定期成立合作社原有互助社名義即行取消

第二十五條 互助社成立一年後經縣政府派員考察認為無成績者得勒令解散並追繳其借款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 專員公署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請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山東省第一行政督察區各縣農村合作貸款分管理處合作社貸款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山東省第一行政督察區各縣農村合作貸款分管理處組織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區各縣農村合作貸款分管理處（以下簡稱分管理處）貸款以曾在縣政府登記之各種合作社為限
- 第三條 各縣分管理處貸款數目須以各合作社股金佔金之多寡成立之年限抵押品之價值為標準
- 第四條 合作社請求貸款時應先向各該鄉農學校領取社員借款願書合作社借款願書社員借款細數表等件
合作社領得各項書表後應分別依式填寫送由縣聯合社彙呈縣政府批交分管理處審核簽呈縣政府飭領
- 第五條 各村合作社領貸款時應由縣合作社理事會主席向分管理處簽訂合同載明左列事項
 - 一、村社社數
 - 二、借款社員人數
 - 三、借款總額
 - 四、借款用途
 - 五、借款期限
 - 六、利率
 - 七、抵押品
- 第六條 分管理處或縣聯合社發覺社員所借款項與借款願書所載不符時應由縣政府勒令該社員繳回借款本利
- 第七條 第二次發覺同社任何社員違犯前項規定時除勒令該合作社繳回全部借款本利外並予以貸款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 第八條 提前歸還貸款全部者其利息算至還款之日為止歸還一部者其本利應照數遞減

分管理處調查認可方得延期但不得過三個月

第九條 合作社社員到期不能清償借款本利時由分管理處呈報縣政府變賣其抵押品償還之不敷時應由該合作社補償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本區專員公署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第一行政督察區各縣農村合作貸款分管管理處互助社貸款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山東省第一行政督察區各縣農村合作貸款分管管理處組織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區各縣農村互助社組織成立領得許可證後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各該縣農村合作貸款分管管理處（以下簡稱分管管理處）請求貸款
- 第三條 互助社請求貸款時應先向該鄉鄉農學校領取社員借款願書互助社借款願書社員借款細數表社員家庭經濟概況調查表等件
- 第四條 互助社領得前條所列各項書表後應分別依式填寫呈由鄉農學校轉呈縣政府批交分管管理處審核簽呈縣政府令鄉農學校轉飭具領
- 第五條 互助社每一社員請貸款額不得超過二十元每社請貸總款額不得超過六百元用途只限於改進生產事業
- 第六條 互助社接到貸款通知後應即填具領款單逕向分管管理處具領
- 第七條 貸款期限不得過一年月息最高不得過一分二釐
- 第八條 各縣分管管理處認為有必要時得令互助社呈繳有效之抵押品
- 第九條 各縣互助社對於借到款項之社員應簽查其用途是否與借款願書所填相符如簽查不符時應即依山東省第一行政督察區各縣農村互助社規程第十四十五兩條之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 互助社對於借款用途與所擬願書不符之社員不按照前條之規定辦理或隱蔽不報而為鄉農學校或分管管理處發覺時應即追繳該社借款之全部並收回其許可證
- 第十一條 互助社所借款項屆期應將本利完全清償不得借故拖欠或展期如有拖欠者應拍賣其抵押品或責令全體社員負責償還
- 第十二條 前項追還欠款及拍賣抵押品之手續均由各該縣政府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本區專員公署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 鄉 村互助社社章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 縣 鄉 村互助社

第二條 本社址設於 鄉 鎮 街門牌 號

第三條 本社本自助互助之精神改進農事流通金融提倡儲蓄以期樹立合作基礎為宗旨

第四條 本社社員須具備左列資格

- 一、世居本村身為家主（不分性別）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 二、品性純良經營正業素有信用而無烟賭等不良嗜好者

第五條 本社以社員 人組織之

第六條 本社社員對於本社向外借得之款負連帶之責

第七條 本社成立以後社員未足額以前欲入社者須經社員三人之介紹經社員大會全體之通過

第八條 本社社員有違犯社章或不守信用或不合於本社社章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者經社員大會決議均應予以除名

第九條 社員除名或自請出社須於其清償對社債務後方能脫離關係如係死亡者其債務責任由繼承人負擔

第十條 本社社員每月須繳納儲金 元 角 分其儲蓄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社員向本社借款時須提供相當抵押品或有社員三人以上之担保並經社員大會通過後方得借給

社員借款須填具借款願書註明數目用途期限抵押品保人等並蓋章或用指印

本社社員借款用途限於購買種子肥料耕畜農具暨經營副業之用

第十三條 本社向分管理處請求貸款時應聲叙理由呈由縣政府批交分管理處核辦

第十四條 社員向本社借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月息定為一二釐

第十五條 社員向本社所借款項其用途有不合於本社社章第十二條之規定者經社員大會決議應即勒令其繳清借款本利

第十六條 本社社員第二次違犯本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時除勒令其繳清借款本利外並沒收其儲金取消其社員資格

第十七條 本社社員借款到期不能清償本利時應將其儲金扣抵不足時以變賣抵押品補足之或責令保人清償

第十八條 本社除置備各項必須之簿記表冊應由全體社員平均担负費用外不得另有開支

第十九條 本社設社長副社長會計各一人均由社員大會推選之社長經營社務對外代表本社副社長輔助社長處理社務社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社長職務會計辦理會計文書等事項

第二十條 本社設監察委員一人由社員大會推選之監察本社社務調解社員爭執

第二十一條 本社職員均為義務職任期一年

第二十二條 本社每兩個月開社員大會一次討論社務檢查各社員儲蓄狀況及貸款用途必要時得招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均須呈請本鄉鄉農學校派員蒞會指導

第二十三條 本社於社員儲蓄積有成數擬經營某種業務時須呈送計劃並請縣政府派員考察准予改組合作社依法登記

第二十四條 本社章未規定事項依照山東省中一行政督察區各縣農村互助社規程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社章程社員大會通過呈由本鄉鄉農學校轉呈縣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保證責任 縣 鄉 村小麥生產運銷合作社章程

第一條 名稱：本社定名為保證責任 縣 鄉 村小麥生產運銷合作社

第二條 宗旨：本社宗旨如左：

一、改良小麥品種

二、收集社員之小麥共同運銷

三、增進社員經濟利益

四、養成社員合作習慣

第三條 組織：本社以社員十人以上組織之

第四條 責任：本社社員負保證責任其保證額為社股之二十倍

第五條 區域：本社以本村及其附近莊村為事業區域

第六條 社址：本社社址設 鄉 村門牌 號

第七條 社員：凡具有左列資格不分性別均得為本社社員
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二、行為忠實無不良嗜好者

三、住居本區域內種有小麥者

第八條 社員：本社成立後新社員入社之手續如左

一、經本社社員二人之介紹

- 二、填具入社願書
- 三、經社務會之通過及社員大會之追認
- 四、照章認購社股

第九條 社員退社之規定如左

- 一、自請退社：凡社員不願或不能繼續合作時得於年度終了三個月前向理事會聲請退社其股金於年度終了發還之

二、死亡：社員死亡其權利義務得由其承繼人繼承之無承繼人者其股金撥充本社公積金

三、除名退社：凡社員違犯本社章程則破壞本社信譽或假借本社名義罔個人私利者經社務會決議得予以除名並報告社員大會追認其已交股金即撥充本社公積金

凡社員退社須先償清其對本社所欠之債務

第十條 社股：本社社股規定如左：

- 一、每股金額定為國幣二元
- 二、社員每人至少認購一股其種麥在三十官畝以上者並須依次增認每十畝加一股
- 三、股金得分二次繳納入社時須交足二分之一
- 四、已繳股金按年息一分支付利息無盈餘時停發
- 五、社員未繳足之股金在其借款或應得之盈餘中扣足之

第十一條 職員：本社職員如左：

- 一、理事 設理事三人或五人組織理事會處理日常業務分任會計文書及調查等工作並推一人為主席對外代表

本社

二・監事 設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理事執行業務之情形並推一人爲主席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選舉之不得互兼理事任期二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二條 會議：本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 一・社員大會每年開常會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必要時經理事會之決議或社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
- 二・社務會由理事及監事組織之每半年由理事會召開常會一次
- 三・理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由理事會主席召開臨時會
- 四・監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由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會

第十三條 業務：本社業務如左

- 一・推廣優良麥種
 - 二・調查社員麥田收集社員小麥共同運銷
 - 三・檢驗小麥品質評定等級
 - 四・經營社員小麥倉儲事宜
 - 五・辦理社員生產及運銷貸款事宜
 - 六・本社經理事會之決議得兼營其他業務並須呈請變更登記
- 第十四條 年度：本社以每年自國曆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底止爲一會計年度
- 第十五條 損益：(一)本社如有損失應按照社員委銷小麥數量之多寡比例分担之
- (二)本社如有盈餘除提付股息外應按左列規定分配之

甲・公積金百分之二十

乙・公益金百分之十

丙・職員酬勞金百分之五

丁・社員餘利百分之六十五（按社員委銷額比例分配之）

第十六條

附則：（一）本社爲本縣小麥生產運銷合作社聯合社之當然社員

（二）本章未盡事宜應依照合作社法及同行法施行細則辦理之

（三）本章程由社員大會通過呈准備之案日施行

保證責任 縣小麥生產運銷合作社聯合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保證責任 縣小麥生產運銷合作社聯合社

第二條 本社宗旨如左：

- 一・供給優良小麥種籽改進小麥品質
- 二・聯合業務區域內各村小麥產銷合作社共同推銷麥產
- 三・調劑農村金融充實社員生產資本
- 四・促進直接交易增加社員經濟收益
- 五・促進合作教育發揚合作精神

第三條 本社由業務區域內各村小麥產銷合作社十五社以上組織之

第四條 本社社員負保證責任其保證額為社股之二十倍

第五條 本社以本縣轄境為業務區域

第六條 本社社址設於 縣 鄉 鎮村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凡在本社業務區域內依法組織之小麥產銷合作社均須加入為本社社員

第八條 本社成立後新社員入社須填具入社願書並經社務會之通過及社員代表大會之追認

第九條 社員入社須照章認購社股並委銷其所收集之小麥全部

第十條 本社社員退社之規定如左：

一・自請退社
二・除名退社
表大會

村社社員不足十一人或不願繼續合作時得於年度終了三個月前向理事會聲請退社
社員違犯本社章程則破壞本社信譽或假本社名義圖私利者經社務會決議得予以除名並報告於社員代

第十一條 自請退社社員其已繳股金得於年度終了後發還之除名社員其已繳股金撥充本社公積金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二條 社股金額每股定為國幣五元

第十三條 每一社員至少認購一股其麥田總畝數在三百官畝以上者並須以次增認每百畝加一股

第十四條 社股應於入社時一次繳足嗣後畝數增加時應照章增認

第十五條 社股利息定為年息一分無盈餘時停發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本社設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處理日常業務互推一人為主席對外代表本社

第十七條 本社設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理事執行業務之情形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八條 本社因業務需要得酌設事務員一至三人分掌會計文書及外勤等工作

第十九條 本社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代表大會就代表中推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不得互兼監事不得兼事務員

第二十一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每年改選一次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二條 本社事務員由理事會就理事中聘任或就村社社員中選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社職員除事務員外理事監事均為義務職但得給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五章 會費

第二十四條 本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社員代表大會

二、社務會

三、理事會

四、監事會

第二十五條 社員代表大會每年開常會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並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其代表人數以屬社社員人數定之不足二十人者

選一人二十五至五十人選二人以次每增三十人加選代表一人

第二十六條 社務會議由理事及監事組織之每三個月由理事會召開常會一次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本社各項會議遇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條 本社社務會議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一條 設置小麥育種場改良品種

第三十二條 收集社員小麥辦理運銷事宜

第三十三條 調查社員麥田畝數及產量

第三十四條 檢定小麥品質評定等級

第三十五條 辦理社員借款事宜

第三十六條 經營小麥倉儲事宜

第三十七條 本社視社員需要經理理事會決議得兼營其他業務並須呈請變更登記

第七章 會計及損益

第三十八條 本社以每年自國曆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底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三十九條 年度終了時理事會應製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監事會審核後由理事會主席報告社員代表大會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條 本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股息外應照左列規定分配之

甲、公積金百分之二十

乙、公益金百分之十

丙、職員酬金百分之五

丁、百分之六十五按連銷額平均擬還社員

第四十一條 本社業務如有損失應按社員委銷小麥數量之多寡比例分擔之

第四十二條 本社公積金須存儲於妥實金融機關生息不准動用但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其超過數額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作為經營業務之用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社其他章程則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照合作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由社員代表大會通過呈請縣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山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農村合作貸款總分管理處暫行會計規則

(一) 總則

- 一、凡本處一切帳務，統須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 二、本處為適應習慣，便利應用起見，各種帳簿均用毛邊紙豎印，直寫中國數目字，名數單位均附頁首，無庸每筆註寫。
- 三、各帳均須按頁順序編號，依次登記，不得撕去或隔頁。
- 四、帳內字迹須清楚整齊，不得草率模糊，大小以佔格內三分之二為標準。
- 五、帳內誤寫錯字，不得任意塗改圈跨。
- 六、誤寫錯字用須紙條貼補重寫，線位劃錯應於兩端作又銷去，重寫及又銷處，均須加蓋記賬員圖章。
- 七、各種帳內，金額以元為單位，小數以分位為止，釐以下，則六入五捨之。
- 八、凡收支款項之會計科目，應按照本規則之規定，分別登記之。
- 九、帳簿啓用時，須於帳首表內，註明帳簿名稱，冊數，頁數及啓用日期，並由主任簽名蓋章。
- 十、記賬員管賬之初，應於帳簿末頁管賬人員一覽表內填明個人姓名職務及接管日期；交替時再填註交出日期，並蓋章證明。
- 十一、凡已經用完之賬簿，均須分別編號訂冊，妥為收藏，並製目錄備查。
- 十二、本處一切賬簿，應於每次決算後，更換新賬，但記載過少者不在此限。

(二) 會計科目

十三、會計科目共分三類：

(甲) 負債類

1. 借入款——簡名「借入」，凡從銀行或總管理處及他處借來款項，歸此科目。

2. 暫記存款——簡名「暫存」，凡收入款項，屬臨時懸記性質者屬之。
3. 應付賬項——簡名「應付」，凡欠他處款項到期應付者屬之。
4. 公積金——簡名「公積」，照章提出之公積金屬之。

(乙) 資產類

1. 現金——一切收付現金，歸此科目。
2. 貸放款項——簡名「放款」，凡一切出放之款項屬之。
3. 存出款——簡名「存出」，凡本處存入銀行或他處之款項屬之。
4. 應收賬款——簡名「應收」，凡他處所欠款項到期應收未收者屬之。

(丙) 損益類

1. 利息——凡借入款及貸放款利息之收付歸此科目。
2. 獎金——照章提出之獎金屬之。
3. 薪金——記賬員之薪金屬之。
4. 津貼——照章津貼聯合社之津貼屬之。
5. 辦公費——照章提出之辦公費屬之。
6. 損益——一切損益之處理屬此科目。

(三) 賬簿

十四、本處暫置賬簿如左：

(1) 日記賬——凡一切收付賬項，均應按照科目種類，分別收付，順序登記。登完，先將當日收付各筆結一總數，寫在末一筆帳的後一行，再將前日結存現金數寫在收欄總數的次行，本日所存現金數用紅筆寫在付欄總數的次行。然後再以收入總數加前日結存現金數，得本日收欄結數，寫在前日結存數的後一行，付出總數，加本日結存現金數，得付欄結數，寫在付欄本日結存數的後一行；如上下兩結數相等，帳就算對。隨後在收付兩欄的總數及結數的右邊，各畫紅線一道。再於兩欄結數的左邊，畫紅線兩道。再於收欄或付欄的空行處，斜着畫紅線一道，表明這一天的帳已經結算。

C 帳尾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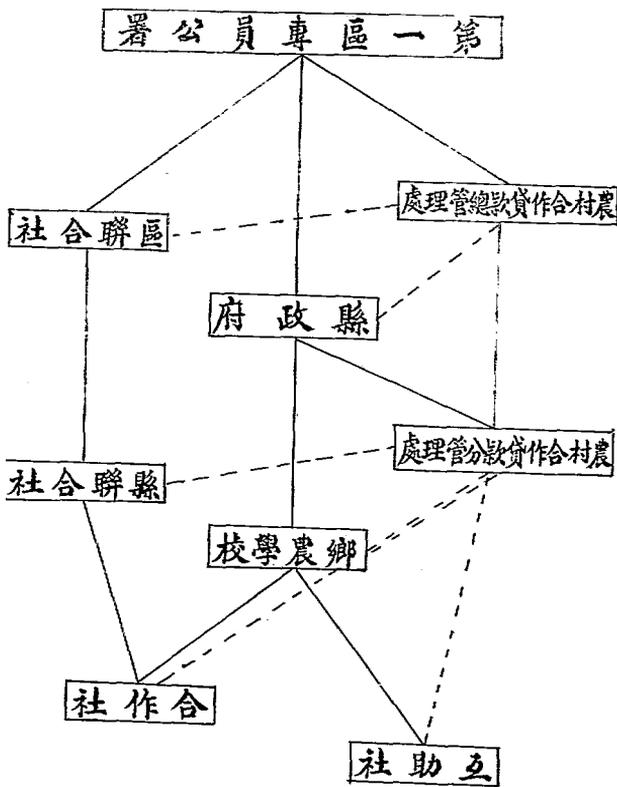
經管人員一覽表

姓	名	蓋	章	接管日期	交出日期	備	考

(四) 結算及附則

- 十五、本處每年辦理決算一次，以每年六月底為結算期，每屆結算期應將所有各賬結算一次。
- 十六、結算期前，應將關於收付款項，詳細查閱，能結清者，盡量清結轉賬。
- 十七、結算完畢，應製成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呈報縣政府及專員公署備案。

山東省第一行政督察區農村貸款及合作機關系統圖



山東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轄各縣設立鄉農學校暫行辦法

- 第一條 爲訓練民衆，改進鄉村，完成縣政建設起見，特根據政、教、富、衛、合一之原則，在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轄各縣，各劃爲若干鄉區，設立鄉農學校，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該鄉區之行政，並運用教學方式，謀該鄉區之文化，政治，經濟，及保安各問題之合理的解決。
- 第二條 各縣每一鄉區設鄉農學校一處，其校址要在各該鄉區之經濟及交通中心地點。
- 第三條 鄉農學校之鄉區內，酌量情形，劃爲若干村學區，設立村學其辦法另定之。
- 第四條 鄉農學校設校董五人至九人，組織學董會，其規則另定之。
- 第五條 鄉農學校設高級，普通，及小學三部。
- 一、高級部招收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粗通文理者，就鄉村現實生活培植其解決實際問題之能力，以期養成各縣鄉村中領導民衆自動辦理鄉村建設工作之基本人才。
- 二、普通部招集一般農民，就鄉村現實生活，引發其自立互助之精神，培養其參與政治，增加生產，及改進組織之能力，以期養成鄉村中之健全國民，並按事實之需要，如自衛訓練，合作組織，農業改良，農產製造等，因時因地設班訓練。
- 三、小學部遵照教育部之規定，設立小學或短期小學各班級並視導鄉區各小學，就鄉村現實生活，養成學生之良好習慣，引發其向上志趣，教導其基本知能，培植其生活能力，以期完成國民基本教育之建設。
- 第六條 鄉農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並辦理該鄉區一切行政事宜，由專員公署遴選合格人員分發各縣由各該縣縣長任用之，呈報專員公署備案。
- 第七條 鄉農學校設教育主任一人，秉承校長辦理本部區一切教育行政及視導事宜，各部班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主辦各部

班之訓練及其他分科教導事宜，設指導員及教員若干人，担任指導鄉村工作及各班级教學事宜，設軍事教練一人，助理自衛訓練班主任，辦理本鄉區自衛訓練及學生日常生活管理事宜，設事務員一人，秉承校長，辦理本校一切事務，（包含文書，會計庶務等）教育主任，各部班主任，指導員教員，軍事教練，事務員，均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呈請縣長委任之，並須呈由縣府轉報專員公署備案，其合格人員名冊由專員公署頒發各縣以備遴委。

第八條 鄉農學校每週舉行校務會議，討論本鄉區關於政、教、富、衛、各事宜，校務會議由全體教職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

第九條 各縣鄉農學校校長，須出席各該縣縣政會議。

第十條 各縣鄉農學校經費由縣政府籌撥之。

第十一條 鄉農學校之各部班，除自衛訓練班須儘先設立外，其餘得斟酌地方情形，次第設立之，自衛訓練徵訓辦法及其他各部班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鄉農學校各部各班之課程標準教材，及教學方法等均由專員公署頒發之。

第十三條 鄉農學校得施行教育測驗，甄別學生程度，以便分組教學，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鄉農學校各部班之教學要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鄉農學校各部班結業生須加入畢業同學會，畢業同學會簡章另定之。

第十六條 鄉農學校設調解委員會，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專員公署呈准

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轄各縣鄉農學校學董會暫行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辦事規則根據行政督察區各縣設立鄉農學校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鄉校學董會由鄉校校長選聘本鄉區熱心公益鄉望素著者担任之，以便隨時諮詢意見，相機討論鄉村自治事項，漸次促進民衆自動舉辦鄉村建設事宜。

第三條 每一鄉校選聘學董五人至九人，組織學董會，並互推常務學董三人，開會時輪流担任主席，並隨時協助校長，辦理本鄉區一切事宜。

第四條 學董會書記由鄉農學校教育主任担任之，以便負責收集會議提案，編製會議程序，發送開會通知，並於開會時担任紀錄。

學董會每次會議完畢時，書記應將決議案逐條當衆宣讀，並詢問有無錯誤或修正之處，然後由主席宣佈散會。

第五條 學董會之職權如左：

- 一、商榷鄉區內一切改進計劃供校長之採用；
- 二、協助校長推動一切改進工作並執行校長委託之事項；
- 三、負責籌劃並得保管本學區之公款與公產；
- 四、監察鄉校工作隨時陳述意見。

第六條 常務學董之職權如左：

- 一、代表學董會協助校長執行決議事件；
- 二、代表學董會執行校長委託之事項；
- 三、隨時協助校長提倡並推行本鄉區之一切鄉村建設事項。

第七條 學董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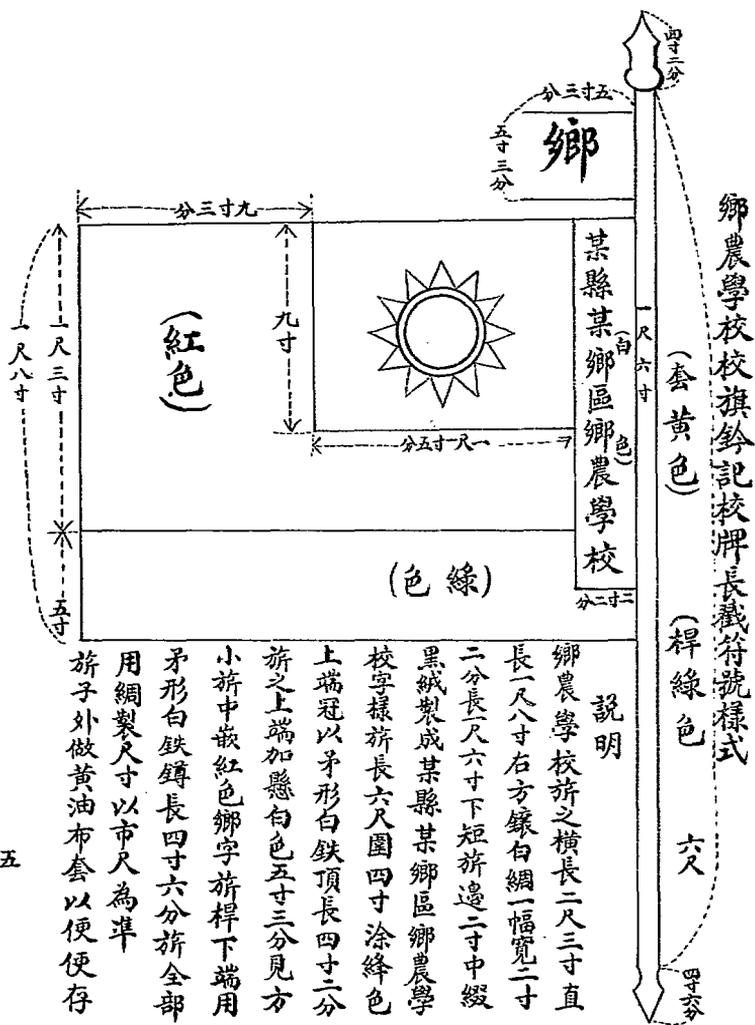
第八條 學董會於每期鄉農學校自衛訓練班開學前開全體大會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由常務學董召集臨時大會。

第九條 常務學董每半月開例會一次，於必要時鄉校校長得隨時邀請常務學董開會，商討本鄉區工作進行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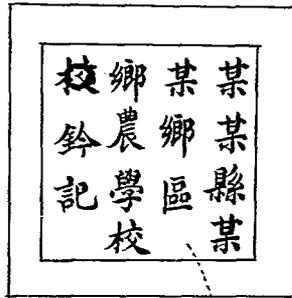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專員公署呈准

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式樣記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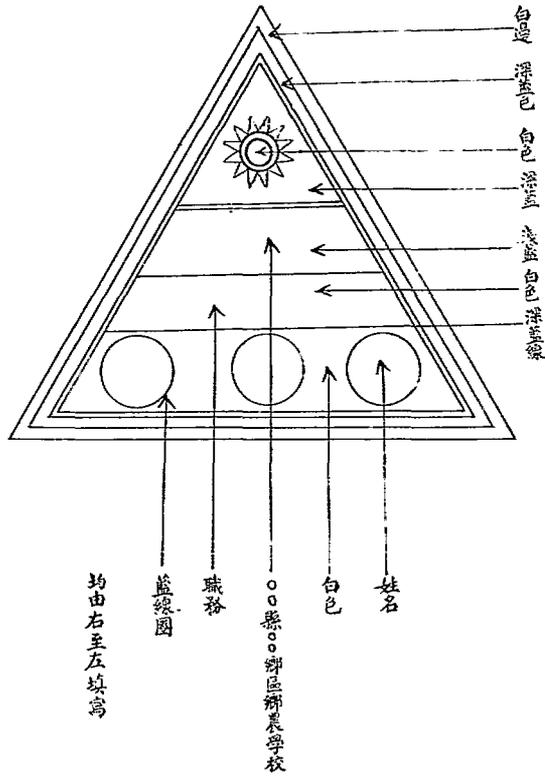
大小仿此

某縣某鄉區鄉農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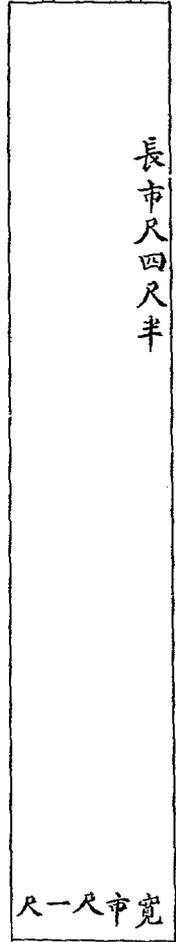
長裁樣式

大小仿此

式樣號符員職



式樣 牌拔



八

初任鄉農學校校長到校應注意考察事項

壹 關於一般者

- 一、本鄉區略圖
- 二、本鄉區人口
- 三、本鄉區地畝總數
- 四、本鄉區農民經濟大略情形
- 五、本鄉區以前及現在地方行政概況
- 六、本鄉區以前及現在地方自衛及治安情形
- 七、本鄉區以前及現在教育概況
- 八、本鄉原有及現在民間經濟組織情形

貳 關於鄉農學校者

- 一、鄉農學校何時開辦
- 二、鄉農學校初開辦時經過何種困難問題曾用何種方法解決其困難
- 三、鄉農學校校址如何選定現在校址有何優劣之處
- 四、鄉農學校校舍如何建造初開辦時有何困難解決校舍困難曾用何種方法現在校舍之優劣點何在
- 五、鄉農學校現在一般民衆對之有何感想如民衆對之印象良好曾有何種經過事實如民衆對之印象不佳其原因何在現在鄉農學校如何設法恢復民衆信仰參觀人對學校所提之辦法作何感想
- 六、鄉農學校校董會如何組織成立務請幾人校董會辦事章程如何（全抄錄）校董對於鄉農學校有何活動如校董對於鄉農學校

并無任何活動其原因安在現在鄉農學校對於校董活動有何鼓勵方法

七、學校行政組織系統如何鄉農學校行政如何分工與合作鄉農學校有何章程（全抄錄）有何表冊（全抄錄）有何統計鄉農學校文件處理手續如何檔案如何保管

八、鄉農學校教職員相處感情如何如彼此感情甚佳校長與教職員間相處有何良好方法可取作個人處同事之榜樣如彼此感情惡劣其原因安在有何解決方法參觀人對此方法作何感想

九、鄉農學校自衛班訓練已至第幾期徵集學生曾遇何種困難有何種方法解決其困難

十、鄉農學校對於自衛班雇覓學生有何取締辦法效力如何

十一、自衛班學生受訓時課程教材如何訓育方法如何現在自衛班學生教育成績如何

十二、自衛班學生槍枝子彈問題如何解決

十三、自衛班結業生同學會組織如何（章程全錄）

十四、鄉農學校防匪辦法如何如何劃分防區放哨打更各種辦法如何（辦法全錄）

十五、鄉農學校對於取締賭博竊足辦法如何（辦法全錄）

十六、鄉農學校對於禁烟禁毒辦法如何（辦法全錄）

十七、鄉農學校對於小偷地痞有何取締辦法（辦法全錄）

十八、鄉農學校調解委員會如何組織有何章程（章程全錄）對於案件如何處理參觀人對於該會處理案件有何意見

十九、鄉農學校對於本鄉各界民衆如何對待參觀人對於鄉農學校對待民衆情形有何批評

二十、鄉農學校對於自衛班學生勦匪傷亡如何撫卹

參 關於一般教育者

一、平民夜校辦理情形如何有何困難問題曾用何種方法解決其困難

二、曾否舉辦其他社會教育如會辦理其他社會教育辦理時曾發生何種困難問題有何心得

三、小學部對於鄉農學校行政發生如何關係小學部辦法如何小學部各種章程則表冊一抄錄關於事務教育訓育實施等事實如何參觀人對之有何批評本鄉區初級小學辦理情形如何

四、鄉農學校對於本鄉區教育行政上曾負何種責任辦法如何情形如何

五、鄉農學校對於鄉區教育如何視導每年視導幾次育例表格視導成效如何（表格全抄）

六、鄉農學校對於鄉區教育最近有何計劃參觀人對此種計劃作何批評

肆 關於經濟設施及一般建設者

一、鄉農學校曾指導成立之互助社及合作社數若干互助社及各種合作社辦理情形如何有何章程表冊簿記及活動（章程表冊簿記全抄）指導組織互助社及合作社會遇何種困難如何解決其困難參觀人對於現存之互助社及合作社有何批評

二、鄉農學校曾提倡借何種生產事業或空產教育其辦法如何其困難又如何參觀人對於本鄉生產事項有何意見

三、鄉農學校對於民衆植樹修路築堤如何督促將其辦法詳細調查並加以批評

伍 其他

各縣鄉農學校職教員服務須知

111

- 一、校長 總攬全校內外事宜。對於一切工作之進行，負指導計劃之責；處理事務，應以身作則，務使人能感發，事無廢墜，對待鄉民，調處案件，宜以和藹可親之態度辦理，切忌濫施威權！辦理盜、匪、烟、賭各案，只可逮捕送案，不能處罰拘押；多用教化，少用政權，務要特別注意！對於班長傳遞，亦須刻刻告誡，防其營私舞弊，呵斥鄉人。
- 二、教育主任 秉承校長處理校內外之一切教育及行政及視導事宜，其兼小學主任者，應隨時巡視，並指導各級小學之改進。任其事者，在能忍苦耐勞，不彈煩瑣，以浸潤濡染之功，收潛移默化之効，不可直情徑行，致憤厥事。
- 三、軍事教練 秉承校長及教育主任，担任校內自衛訓練班之訓練，及全鄉民衆自衛組織之指導事宜，並負維持地方治安之責任，須知軍事不離教育，學生非比兵丁，明理達義，有勇知方，此其訓練之目標。推心置腹，以身作則，肝膽忠誠，以相感招，猶恐事之不成；若出以粗浮輕躁之意氣，機巧變詐之手段，則與主義相反，宜知所戒！
- 四、小學部主任 秉承校長及教育主任，負觀察指導各鄉小學之改進事宜。須知過去學校之缺點，在與鄉村社會之隔離；嗣後除遵照部頒規程切實辦理外，並應以教學做合一之方法。力謀學校與社會打成一片，以期完成基本教育之建設。
- 五、指導員 秉承校長及教育主任，担任校內外之一切生計指導及教學事宜，教授學生，應諄諄善誘，對於生計改進合作社互助社農學推廣等事業，亦應因時因地切實引導，以謀開展。
- 六、事務員 秉承校長及教育主任，担任校內之會計庶務事宜。任其事者，務要忍苦耐勞，事無積壓，對於學校錢款，尤須力謀節省，妥爲經營。如同人借款，須經校長批准；方能支給，如擅自挪借，致有虧累，應負賠墊之責。

各縣鄉農學校服務人員應特別注意事項

一·對鄉下人應持的態度——按鄉村間最重禮貌欲與之在精神上溝通必須以和藹謙敬之態度相處，尤其對鄉村領袖及年高有德之人，應隨時表示尊崇之意，久之自能得到真正的融洽和協助，最忌的是對鄉下人輕視，呵斥傲慢，威嚇等等不良的行為。

二·遇少年婦女應加意尊重——浮薄輕佻四字，為鄉村中所最厭惡，遇有少年婦女的場所，尤非十分注意嚴肅持重，不足以免去浮薄輕佻之嫌疑，若任意輕率，無論係心地如何純潔，學稱如何高明，鄉村中是垂棄而不相容的，更談不到作出甚麼成績來。

三·嚴禁濫施威權以維法紀——私擅逮捕及濫用刑罰，均屬犯罪行為，各職教員，既負以教育推動社會責任，自當遵守法紀，以身作則，嗣後各校奉令捕獲盜匪或查獲賭博人犯，應立即送縣法辦，不得自行處理更不准有打人行為，他如酗酒滋事或有傷風化等等事件，儘可報請縣府傳究，更無逕自拘拿之必要，須知本年七月新刑法施行後不應受理而受理訴訟案件者，即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打人則構成傷害罪，法令森嚴，務知戒避，以後各鄉校教職員，如有上項情事發生，定即徹懲決不姑寬。

以上僅就尋常輕忽易犯者指出三端特別加以約束，至於各職教員等校內外應盡之職責見諸其他章程則命令若更須實力奉行勿稍遺誤是為至要。

附鄉農學校教職員應注意事項

- 一·各鄉校教職員應每星期舉行校務會議一次，有必要時，得招集臨時會議，開會時，並須紀錄。
- 二·各鄉校自籌備之日起，須有大事記：逐日記載校內外之重要事項；並須按事實需要，彙編其他應用簿籍，以便應用。
- 三·鄉校教職員，須細心研察本鄉應行興革事項，按照事實情形，擬定進行計劃，呈准縣政府斟酌施行。

- 四·各鄉校開辦伊始，對於鄉村應行改良事項，宜注意引導工夫，勿偏重制裁。
- 五·鄉校每期應就城區鄉校舉行實講兩次，研究改進工作方法，解決疑難問題。
- 六·鄉校於每期開學一月內，應招集學生家長開懇親會一次，並請導師及縣政府教育行政人員參加。

各縣鄉農學校補充辦法

- 一、關於學校者：鄉農學校以不分班爲原則，如必須分班時，其辦法加派主任一人，由本校派選教員一人，由本校撥派學生十八或二十人，每月加辦公費十元，班長傳達由主任商同校長秉承縣長酌量增加。
- 二、關於學董會者：鄉校學董會之組織以鄉農學校組織暫行辦法爲準。
- 三、關於名稱者：併鄉已通令緩辦，對於鄉校之名稱，應冠以所在地之地名，如濟甯縣安居鎮設鄉農學校，卽稱濟甯縣安居鎮鄉農學校，如地名不雅亦可冠以該地之舊鄉區名稱，如菏澤之永綏鄉鄉農學校，臨河鄉鄉農學校之類。
- 四、關於學程及書籍者：學程書籍，概由本署頒發，書籍業經備齊已通令各縣備款領用。
- 五、關於公文者，完全小學及初級小學，對於鄉校均用呈，鄉校對之均用令，完全小學及初級小學，有事於上級機關時，公文由鄉校轉呈。
- 六、關於小學部者，在同一鄉校區域內，有兩處以上小學者，擇一校長兼小學部主任，其學之原有名稱，及其他各小學之原有名稱，仍暫存在，初級小學照舊辦理，惟歸鄉校節轄。

山東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轄各縣鄉農學校自衛訓練班學生徵訓辦法

一六

-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山東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轄各縣設立鄉農學校暫行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
- 第二條 凡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身體健全素無嗜好者，均須入鄉農學校自衛訓練班，受軍事訓練。
- 第三條 凡入班受訓學生，均須自帶快槍一枝，子彈五十粒，暫以地方原有槍枝為限，其有公槍者得輪流使用；各鄉村生出發入學時，須先由村長在鄉農學校領取臨時符號，由各該學生佩帶到校。
- 第四條 自衛訓練期限，定為四個月，在每期開學一月前，即須籌備徵訓，學生務於開學日到齊。學生均須住校，除親喪或本人重病外，概不准請假。
- 第五條 自衛班學生每校每期訓練六十名至一百名。
- 第六條 各鄉選送學生按財產之多寡（以地畝或銀糧計）依次輪遞受訓，其較多者，先行徵訓。
- 第七條 各村農戶應按地主，自耕農，佃農依次受訓，不准僱覓，佃農受訓時，按照佃地多寡遞次受訓，其佃農無連枝子彈者得向其地主借用。
- 第八條 選送學生受訓凡係地主或自耕農以屬人為原則，如係佃農則以地為原則，倘有地畝為佃農不能指出地主者，則認為自耕農。
- 第九條 應出學生受訓之戶在本屆經查明確無合格人丁者，五十畝以上之戶，應繳子彈出發費一次十二元，一頃五十畝以上者，繳子彈出發費兩次，兩頃以上者，繳費三次，以下凡增五十畝者，即增納子彈出發費一次，但可每年分期繳納，凡交免訓費者，即免予徵訓、輪遞次戶。
- 第十條 凡地畝在一頃五十畝以上者，應徵訓學生兩名，遞增五十畝即多徵訓一名，其合格人丁不足時，即按照前條繳納子彈出發費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之伙食費每人每月由公家發給大洋四元，此外每人每學期所需之藍色單制服一套（內有寒襪，軍帽，子，袋）及書籍等亦均由公家供給。

第十二條 如經查出有僱覓學生受訓者，須本人於次期完全自費到校補受訓練。

第十三條 自衛班學生因捕烟，賭，盜，匪……等公務出發（會操不在此例）所需旅費及子彈消耗費如存款用盡時，得由各村十畝以上之戶，按地畝均攤；但出發費每人每日在本鄉境外者不得過三角，在本區境內者不得過二角。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專員公署呈准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第一行政督察區鄉農學校自衛訓練班學生徵訓辦法詮釋（二十五年六月）

一·鄉校自衛訓練班徵訓學生在使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身體健全素無不良嗜好之男子普遍受軍事訓練人人具自衛能力爲目的惟各縣合格民衆爲數甚夥勢難一次徵訓無遺故以財產之多寡定受訓先後之標準地主及自耕農生計較裕應使先受訓練次及佃農其無資產之人則最後徵訓之

二·財產之計算農民以地畝計商人以資產計其農民兼營商業者合併計算之資產以二千元折合地五十畝每畝以二百四十方步之官畝爲標準

三·凡不足一頃五十畝之戶應徵訓學生一名滿足兩頃者應徵訓學生二名超過兩頃者每增足五十畝即增征學生一名

四·徵訓學生受徵在二名以上之戶應按期徵訓一丁例如有地二頃五十畝之戶應徵學生三名每期訓練一名分三次訓練非於一期內同時徵三人而訓練之

五·受征之戶在本期內無合格人丁經查明確實者應繳納子彈出發費即免予征訓輪遞次戶但以後有合格人丁時仍應補訓

六·已達受訓之年齡現因公服務或在學校肄業者視同無合格人丁不得強制征訓但仍應繳納子彈出發費

七·繳納子彈出發費之標準每名十二元

八·受征在二名以上之戶無合格人丁時其子彈出發費亦應分期繳納例如二頃五十畝之戶應征三名第一期應有一名受訓無合格人丁時即繳子彈出發費十二元至第二期復應有一名受訓仍無合格人丁即再繳子彈出發費十二元第三期亦如之

九·征訓學生以每人受訓一次爲限即一人不能重複應訓例如有地二頃之戶應徵學生二名實際該戶僅有合格人丁一名在第二期已經受訓至第二期即不能再令其受訓應由該戶繳子彈出發費十二元

十·無合格人丁之戶按徵訓人數分期繳納子彈出發費已如上所釋如以後復有合格人丁仍應補訓但永無合格人丁又增繳清應納子彈出發費者即不能再令就其地畝繳納費用例如有地兩頃五十畝之戶應徵訓學生三名但實際上僅有合格人丁一名第一期

已經受訓至第二期不准重複受訓即應繳子彈出發費十二元至第三期應再繳子彈出發費十二元其義務即爲終了至第四期征訓時即不能再令其繳納子彈出發費

十一・地主居甲區（或城區）而地在乙區（或鄉區）者無論其地係自耕或佃種其地主均應在甲區（或城區）鄉農學校受訓或繳納子彈出發費如其地係乙區佃農佃種者並不得重征其佃農

十二・原係乙區（或鄉區）之戶因故寄居甲區（或城區）同時乙區（或鄉區）之住所並未撤銷者應在原住乙區（或鄉區）受訓受訓之戶有以在甲區（或城區）受訓爲便利者得預先呈請縣政府核准改在甲區（或城區）受訓

十三・地主於城鄉兩區均有宅房家屬分住並未分家者應合併計算其地畝以其家長常住之區爲受訓之區如有特殊情形其受訓區域不易決定者由有關之鄉農學校校長報請縣長決定之

十四・應在甲鄉區受訓之戶因不明章程誤在乙鄉區已經受訓或繳納出發費者得呈請乙鄉區鄉農學校通知甲區鄉農學校免予重征

十五・應征受訓之戶其地畝所在地涉及兩鄉區以上者應向受訓之鄉農學校呈請通知他鄉區有關之鄉農學校

十六・地主居甲縣而地在乙縣者應在甲縣受訓或繳納子彈出發費如因不明章程誤在乙縣已受訓或繳納子彈出發費者得呈請乙縣縣政府通知甲縣縣政府免予重複征訓其在兩縣以上均有地畝者應合併計算地主仍應於住在縣份受訓

十七・地主住居在本區所屬以外縣份而地在本區所屬縣份不能證明已於住在縣份受訓或住在縣份尚未舉辦民衆訓練者應由佃農代繳子彈出發費仍歸地主償還

十八・地在本區所屬以外縣份而地主住居在本區所屬縣份者應於住在縣受訓或繳納子彈出發費

十九・對於自耕農兼佃農徵訓學生應就其自己所有地畝數目定征訓學生之名額或應繳子彈出發費之數目其承佃地畝不得算入

二十・先墾先實奉 祀官府之祀田屬於國家公田不得對之征繳子彈出發費但以現向奉 祀官府納租者爲限至其佃戶應於一畝

地主及自耕農征訓完竣後征訓之

二十一・聖賢後裔除祀田外兼有民租者應照其民地畝數征訓之

二十二・寺廟及其他宗教團體之地畝均應照繳子彈出發費但僧道等免予征訓

二十三・學校所收之出發費應於本屆學生征完後十日內造冊彙繳縣府金庫保存並於各該學校門首詳細佈告週知一面由校長報告於校董會議縣長應於一月內將全縣各校所繳之出發費造冊彙報專員公署備查遇勸支出發費時亦應呈奉專員公署核准方能動支

二十四・自衛班學生原帶之子彈五十粒為受征戶應盡義務之一種在受訓期間因剿匪打靶致有消耗時不得由公款補充如原帶之五十粒消耗罄盡再予以補充時方得以公款担负但由公款補充之子彈於結業時有餘剩者仍應交由該校保存校長遇有交替應立專冊移交後任

山東省行政督察區各縣鄉農學校甄別學生辦法草案

- 一、鄉農學校依據山東省各縣鄉農學校組織暫行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得施行教育測驗，甄別學生程度，以便分組教學。
- 二、鄉農學校各部分班之甄別測驗，除小學部另行規定外，均須在始業時舉行之。
- 三、鄉農學校實行分組教學，除施行甄別測驗外，並應調查學生學歷經驗以為參考。
- 四、舉行甄別測驗應包括文字測驗與知聞測驗二項，並均應按團體測驗法施行之。
- 五、文字測驗之範圍及其適用之測驗法列舉如左：
 - 一、認字：得用看圖認字法；
 - 二、寫字：得用聽讀默寫法；
 - 三、用字：得用填字成句法；
 - 四、閱讀：得用辨別是非法。
- 六、上列四種測驗之題數，每種應有二十至二十五題，並須由易至難足以甄別被試之各種程度，但得由各校視部班之性質與學生之程度，免去其一種或二種。
- 七、知聞測驗之範圍包括公民自然，社會，時事，四方面，混合編製，題數應有八十至一百題，各方面所有題數應平均分配，並須由易至難，務使足以甄別被試之各種程度。
- 八、各種測驗材料由各校自行編製之。（編製與實施方法之說明書由專員公署編製頒發）
- 九、測驗成績以文字知聞兩種測驗合計之總分數評定之。
- 十、學生之學歷經驗調查表由各校自行製備，得發給學生自行填寫，或由教職員代為填寫，表內應有左列各項：
 - (一) 姓名 (二) 性別 (三) 年歲 (四) 籍貫 (五) 居住村莊 (六) 職業 (七) 學歷 (查填是否識字？在私塾幾年？在

第十一條 各縣鄉農學校自衛訓練班學生教育程度甚不整齊，除軍事學術各科外，應按程度分組教學，課程分量與教材內容，皆須略有分別。學生程度差別甚顯明者莫如國語，此係符號教育應先教學注音符號，以作工具，則易於輔導自修。

第十二條 各縣鄉農學校自衛訓練班之課程在作用上可以分爲（一）符號教學。（二）觀念教學。（三）技能教學。（四）行動教學等。

注音符號，識字課本等課程；偏於符號教學；鄉村建設講話，時事講演等，偏於觀念教學，珠算，生計訓練，唱歌等，偏於技能教；公民活動則偏於技能兼行動教學；而精神陶訓練話則偏於觀念兼行動教學。

第十三條 各縣鄉農學校教員與學生等皆須明白自衛訓練班各種課程之性質與作用，則教學效率自易增高。

第十四條 各縣鄉農學校第一期學生結業後即須籌備組織畢業同學會，以後各期各班結業生，須隨時加入同學會（同學會簡章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要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專員公署修定之呈准省政府備案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要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行政督察區各縣鄉農學校甄別學生辦法草案

- 一、鄉農學校依據山東省各縣鄉農學校組織暫行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得施行教育測驗，甄別學生程度，以便分組教學。
- 二、鄉農學校各部分班之甄別測驗，除小學部另行規定外，均須在始業時舉行之。
- 三、鄉農學校實行分組教學，除施行甄別測驗外，並應調查學生學歷經驗以爲參考。
- 四、舉行甄別測驗應包括文字測驗與知聞測驗二項，並均應按團體測驗法施行之。
- 五、文字測驗之範圍及其適用之測驗法列舉如左：
 - 一、認字：得用看圖認字法；
 - 二、寫字：得用聽讀默寫法；
 - 三、用字：得用填字或句法；
 - 四、閱讀：得用辨別是非法。
- 六、上列四種測驗之題數，每種應有二十至二十五題，並須由易至難足以甄別被試之各種程度，但得由各校視部班之性質與學生之程度，免去其一種或二種。
- 七、知聞測驗之範圍包括公民自然，社會，時事，四方面，混合編製，題數應有八十至一百題，各方面所有題數應平均分配，並須由易至難，務使足以甄別被試之各種程度。
- 八、各種測驗材料由各校自行編製之。（編製與實施方法之說明書由專員公署編製頒發）
- 九、測驗成績以文字知聞兩種測驗合計之總分數評定之。
- 十、學生之學歷經驗調查表由各校自行製備，得發給學生自行填寫，或山教職員代爲填寫，表內應有左列各項：
 - （一）姓名（二）性別（三）年歲（四）籍貫（五）居住村莊（六）職業（七）學歷（查與是否識字？在私塾幾年？在

第十一條

各縣鄉農學校自衛訓練班學生教育程度甚不整齊，除軍事學術各科外，應按程度分組教學，課程分量與教材內容，皆須略有分別。學生程度差別以顯明者莫如國語，此係符號教育應先教學注音符號，以作工具，則易於輔導自修。

第十二條 各縣鄉農學校自衛訓練班之課程在作用上可以分爲（一）符號教學。（二）觀念教學。（三）技能教學。（四）行動教學等。

注音符號，識字課本等課程，偏於符號教學；鄉村建設講話，時事講演等、偏於觀念教學，珠算，生計訓練，唱歌等，偏於技能教；公民活動則偏於技能兼行動教學；而精神陶訓練則偏於觀念兼行動教學。

第十三條

各縣鄉農學校職教員與學生等皆須明白自衛訓練班各種課程之性質與作用，則教學效率自易增高。

第十四條

各縣鄉農學校第一期學生結業後即須籌備組織畢業同學會，以後各期各班結業生，須隨時加入同學會（同學會簡章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要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專員公署修定之呈准省政府備案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要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第一行政督察區各縣鄉農學校自衛訓練班學生請假規則

- 一、本班學生有因事故不能上課或需外出時均須請假。
- 二、凡未經請假照准，擅自缺課者以無故曠課論。
- 三、請假辦法分三種。
 - 甲、在上課時間請假一日以上者爲長假，向校長請之。
 - 乙、在上課時間請假不滿一日者爲短假，亦向校長請之。
 - 丙、在上課時間外因事請假外出者爲臨時假，向教練請之。
- 四、除婚喪事故及重大疾病外，不得請長假。
- 五、因婚喪事故請假者應由家長聲請鄉鎮長轉呈核奪，給予准假證，其准假證式由各校自定之。
- 六、因病請假者應有醫生證明書或查驗屬實方得照准，給予准假證。
- 七、有因必要事故，暫時請假者，應會同班長報告教練轉報校長核准，給予准假證。
- 八、請假出校者應將准假證呈請教練驗明發還，領取出入證，交與傳達室收存，方得出校。
- 九、請臨時假者應向教練陳明請假事由，出校時間，前往處所，返校時間，等等，并在臨時請假簿上逐項填明，領取出入證，交與傳達室，臨時請假簿式由各校自定之。
- 十、請長假者一次不得過五日，請短假者一次不得過一日。
- 十一、請假者應依限銷假，出校者應於銷假時將出入證繳呈教練驗收。
- 十二、請銷長假或短假，均須會同班長報告教練轉報校長其有不能如期銷假者應聲請續假，否則以無故曠課論。
- 十三、請短假者只准續假一次，請長假者，其續假期限每次不得過上次二分之一。

十四、在校學生續假，應會同班長，報告教練，轉報校長，核給續假證，在家學生續假應由家長先期聲請鄉鎮長轉呈核奪，其聲請遲緩，未經核准，擅不到校者，仍以無故曠課論。

續假證式由各校自定之。

因病請假者應有醫生證明書式請派員驗明。

十五、請假時間以八小時為一日，請假日數不得過受訓日數十分之一，其過此限度者呈明縣政府留校補訓，以補滿曠課日表為止，在補訓期間一切費用概歸自備。

十六、無故曠課時數以其三倍之數與請假時數合併計算留校補訓。

十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專員公署修正之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十八、本規則自呈准

省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山東省第一行政督察區各縣鄉農學校自衛訓練班學生管理規則

- 一、思想務須純正，不得有違反法紀之言行。
- 二、應尊敬師長，服從命令，不得有傲慢不恭，蓄意違抗之行為。
- 三、同學應盡友助之誼不得有互相口角或引誘為非之言動。
- 四、應注意公共秩序。不得有高聲譁笑及其他有害他人之行為。
- 五、應努力向學，不得無故曠課，或任意遲到早退。
- 六、應勤勉服務，不得藉詞規避。
- 七、出入務須遵守定章，不得擅自進出。
- 八、公物應加意愛護，不得任意污毀，違者酌量情形加以懲戒，并責令賠償。
- 九、領用之槍枝子彈等物應特別加意保藏，不得遺失或輕易使用。
- 十、對於校內各處應保持整潔，不得任意涕唾或狼藉。
- 十一、不得吸煙或有其他不良嗜好。
- 十二、有違反以上一至十一等條之規定者，酌予懲戒，其懲戒方法分四種如左：
 - 甲、警告
 - 乙、記小過
 - 丙、記大過
 - 丁、送縣監辦
- 十三、關於警告與記小過之懲戒由校長核定之

十四、關於記大過及送縣之懲戒應提經校務會議議決之

十五、積有小過三次者以大過一次論積有大過三次者應送縣究辦

十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送縣究辦

1. 思想悖謬不聽訓誨者
 2. 違抗命令不守紀律者
 3. 言動粗暴尋釁滋事者
 4. 任意毀壞公物不遵令賠償者
 5. 遺失槍枝或子彈情節重大者
- 十七、受訓期滿時得按左列各項情形酌給獎勵

1. 品行端方未曾有犯規情事者
2. 全期未曾缺席曠課者
3. 勤勉服務，著有勞績者

十八、獎勵方法分左列四種

1. 攝影留校，作為模範學生
2. 給予獎章
3. 給予獎狀
4. 給予獎品

十九、關於應得獎勵之人其獎勵方法應提經校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二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專員公署修正并呈報

省政府備案

二十一 本規則自呈准

省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山東省行政督察區各縣鄉農學校，組織教學法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係根據鄉農學校組織暫行規程第三章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組織教學法之宗旨，在運用社會上現有之各種組織，加入教育作用，實施導生訓練，本經濟，普遍，及簡易三大原則，以增加教學效能，而促進教育普及。
- 第三條 組織教學法，在運用時可酌量情形按左列各類分別採用：——
- 一．運用軍隊組織，實施導生傳習辦法；
 - 二．運用保甲組織，實施導生傳習辦法；
 - 三．運用合作組織，實施導生傳習辦法；
 - 四．運用學校組織，實施導生傳習辦法；
 - 五．運用行政機關組織，實施導生傳習辦法；
 - 六．運用學術團體組織，實施導生傳習辦法；
 - 七．運用各種職業組織，實施導生傳習辦法；
- 第四條 鄉農學校實施組織教學法，最宜於採用前條（一）（二）（三）各類組織。
- 第五條 鄉農學校每班學生有白名成百名以上時，採用軍隊組織實施導生傳習，在學校之管訓及教學上皆有最大之效用，其組織法如左：——
- 一．分全班學生為六分隊，每隊設分隊長一人，政教，富衛，工作隊員各一人，普通隊員七人，一分隊共十二人；八分隊總計九十六人。
 - 二．集四分隊為一中隊，設中隊長一人，每兩中隊為一大隊，設大隊長大隊副各一人。共計四人，加上八分隊隊員九

十六人，總為壹百人。

- 三·大隊長，大隊副，二中隊長，八分隊長，共計十二人為縱的組織方面之工作隊員，可以助理鄉農學校職員處理學校的管訓事項。選用此種工作隊員時，應分別職務，注意學生的年齡，學識，經驗，及領袖才能。
- 四·每分隊之政，教，富，衛，工作隊員四人，八隊共計三十二人為橫的組織方面之工作隊員，可以助理鄉農學校職員處理學校的教學及研究指導事項。選用此種工作隊員時，應分別職務，注意學生的學識，經驗，及學術興趣。
- 五·其餘普通隊員，每分隊七人，八分隊共計五十六人，不為文官，即係學識，經驗，能力較低者，但於分編成隊時，仍須注意他們的程度與能力，以便編隊分配適宜。編隊時應以三人為一基本組織對於學習與言行共同負責，各種工作隊員在其工作外，仍應編入於各基本組織。

第六條 鄉農學校職員對於各隊長，除令其與政，教富衛，各工作隊員在學術各科上作同等的自修準備外，應特別對於學生日常生活的管理和學校日常行政事務的處理，予以有效的指導，以備其領導全體隊員，分別參加服務。

第七條 鄉農學校職員對於政，教，富，衛各工作隊員，須於政，教，富，衛，各種學術科上，分別各組，特別加以教導，令其於普通隊員所用之教材外，多讀參考材料與課外讀物，其備其輔導普通隊員預習時，有充分的把握。

第八條 組織教學法的課程組織，教材組織，及教學組織，皆須與連隊編制有嚴密的扣和，然後列運用靈便有效。

第九條 全班學生無論為工作隊員，或普通隊員，在分編成隊，實施教學時，須注意學生程度，興趣，與能力將全體學生分為三人一小隊之組織基礎，以謀教學便利，並培養學生之互助合作習慣。

第十條 全體學生除大隊長，大隊副，中隊長，分隊長為政教，富，衛，四項之綜合導生外，其餘各工作隊員皆為分科導生，綜合導生，負全體學生各種科目之自修輔導，注意政，教，富，衛，合一的進度，分科導生分負各分隊全體隊某種科目之自修輔導注意各分隊的進度。

第十一條 職教員按所分擔之課程分別教導綜合導生及分科導生，教導綜合導生時，由大隊長負責集合全體隊長開會研究教材與

教學，教導分科導生時，由大隊長，大隊副，及中隊長分別負責召集分科導生，再由職教員按所分任之課程教導之。分科導生輔導各本分隊隊員預習功課，分隊長分領各分隊隊員複習功課，大隊長集合全體隊員，與大隊副，中隊長，分任課程講習，隨時由職教員抽詢。

第十二條 軍事術科，精神陶訓練話，鄉村建設大意，三年計劃實施摘要，史地圖說，時事講話等課程，以集合全體學生教導為原則，但亦採用分隊預習辦法。

第十三條 軍事訓練公民活動，等課程，以分組設計教導為原則，但亦採用分隊預習辦法。

第十四條 注音符號，唱歌，珠算，等課程以分隊練習集合全體教導為原則。

第十五條 國語一門以集合教導分隊練習為原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詳之處另編專刊說明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行政督察專員所轄各縣鄉農學校自衛訓練班教職員學生勦匪獎懲撫卹辦法

第一條 本區各縣鄉農學校自衛訓練班教職員學生勦匪之獎懲撫卹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獎懲分左列三種

- 一．獎章，
- 二．傳令嘉獎，
- 三．獎金。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專員公署給予獎章。

- 一．拿獲曾經懸賞有案之著名盜匪者，
- 二．勦擊大股盜匪奮不顧身異常勇敢者，
- 三．勦辦盜匪奪回被架人票者，
- 四．盜匪搶劫當場捕獲者，

對於鄉農學校自衛訓練班全體依前項之規定應給獎章時得易以獎狀或其他相當之獎品。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專員公署傳令嘉獎。

- 一．協助鄰區或其他團隊拿獲著名盜匪或當場擊斃者，
- 二．協助鄰區或其他團隊勦滅大股盜匪者，
- 三．奉令拿獲著名盜匪者
- 四．地方發生搶劫重案三日內破獲者，
- 五．偵查認真因而破獲重要匪犯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者分別給予獎金。

- 一·拿獲匪首一人獎銀三十元，
 - 二·拿獲真正匪犯一人獎銀十五元，
- 前二項均須於訊辦後發給并得依第三條之規定發給獎章。

三·得自來得子槍一枝者獎銀元三十元，

四·得七九、七六、六五、鋼槍一枝者獎銀元十五元，
雜色鋼槍一枝者獎銀元五元，

五·得輕手提式機關槍一架者獎銀元八十元，

六·得輕重迫擊砲一尊者獎銀元五十元，

七·得小砲一尊者獎銀元一百六十元，

八·得手槍子彈一百粒者獎銀元四元，

九·得步槍子彈一百粒者獎銀元三元，

十·得砲彈十發者獎銀元八元，

十一·得重迫擊砲彈十發者獎銀元五元，
輕迫擊砲彈十發者獎銀元三元，

得前項以外之槍砲子彈者得比照前項各款之規定給予相當之獎金。槍砲子彈應呈由縣政府登記轉報專員公署備案
並得呈准留校備用獎金由地方款發給。

第六條 鄉農學校自衛訓練班教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縣長斟酌情形予以懲罰。

- 一．區內容留盜匪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 二．區內發生盜匪勦辦不力致匪勢蔓延者，
- 三．鄉區盜匪竄擾不盡力防堵者，
- 四．捕獲盜匪及其他人犯擅自處理者，
- 五．勦匪所獲財物不確實呈報擅自處理者，
- 六．臨時托故不遵命令者，
- 七．藉案勒索鄉民者，
- 八．縱容學生有凌辱民衆情事者，
- 九．擅自受理民刑訴訟者，
- 十．行爲不檢治遊宿娼者，
- 十一．擅受民衆贈與者，
- 十二．有其他不正當行爲者。

第七條

依本辦法應予獎懲者由縣長詳敘具體事實擬具辦法呈准專員公署後辦理並由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前鄉村自衛試辦區自衛訓練班畢業學生及曾受訓練之聯莊會會員勦匪之獎勵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其遠友鄉農學校畢業學生同學會暫行簡章第八條至十一條之規定者由縣長斟酌情形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九條

鄉農學校自衛訓練班教職員與在校及畢業學生勦匪之撫卹辦法，適用山東各縣聯莊會勦匪獎勵一辦法關於撫卹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行政督察區各縣鄉農學校畢業同學會暫行簡章草案

第一條 本會根據鄉農學校組織暫行規程第十五條及自衛訓練班效學要則第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山東省某縣某鄉農學校畢業同學會。

第二條 同學會之宗旨為聯絡師生情誼團結同學意志共同推進鄉村事業在時期實行守望相助維護地方治安在平時則參加地方自治改進鄉村生活。

第三條 凡在鄉農學校各部各班結業者皆為畢業同學會會員。

第四條 凡鄉農學校教職員及行政督察區各級行政長官均為輔導員。

第五條 鄉農學校畢業同學會在全省設總會每一行政督察區設聯會每縣設分會每一鄉農學校設支會。

第六條 總會設總會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總理全省會務聯會設聯會長一人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總理全區會務分會設分會長一人由縣長兼任總理全縣會務支會設支會長一人由鄉農學校校長兼任總理全校會務。

第七條 鄉農學校各村結業生回到本村後應運用保甲制度組織鄉村服務團以一村為一團設團長一人由村內全體結業生推定之任期一年團內分設政治教育經濟自衛四組得按村內結業生人數之多寡逐漸成立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各組組員自行推定之任期一年每一結業生得兼充他組組員組長不得兼任組長受本村團長之指揮各村團長受支會會之指揮各組應與鄰村之同性質之組密切聯絡其方法自行商訂之。

第八條 各村畢業同學對左列各款負有向校長報告之責：

- 一、匪警災患事項；
- 二、吸販毒品或鴉片者；
- 三、賭博者；

四、交接或存留可疑之人者；

五、演唱有傷風化之戲劇或破壞善良風俗者；

六、本會同學有特勢嚇詐或籍端招搖者；

七、其他不正當事項。

第九條

各村畢業同學對於前條各款如有緊急辦理之必要得相機辦理如力有不及應速發信號（信號須由各支會預先規定演習）招集鄰村同學協助但均須速向鄉農學校報告。

第十條

各村畢業同學聞信號後應立即馳往協助。

第十一條

各村畢業同學遇有會操或防剿等事宜須遵令武裝馳往指定地點集合。

第十二條

各村畢業同學因公出發費及消耗子彈費由各該村全村十畝以上之戶按地畝均攤之出發費在本鄉境內者每人每日二角出鄉者三角。

第十三條

各村畢業同學之服務獎懲撫卹辦法由各支會自行規定之。

第十四條

各村畢業同學對左列各款負有積極提倡之責。

- 一、關於地方政治事項如（一）調查戶口（二）編製保甲（三）勸息訴訟（四）辦理選舉（五）清丈土地（六）整理稅捐等。
- 二、關於地方教育事項如（一）創設村學（二）推廣夜校（三）表演話劇（四）辦理壁報（五）讀書運動（六）巡回講演等。
- 三、關於地方經濟事項如（一）組織互助社（二）成立合作社（三）推廣改良種子（四）推行波支豬種（五）改良農家手工業（六）舉行農產展覽等。
- 四、關於地方自衛事項如（一）春秋會操演習（二）各村射擊比賽（三）各村國術比賽（四）田野長途賽跑（五）舉

行種痘運動（六）辦理防疫注射等。

第十五條 前條關於政教富衛各項活動均係鄉村建設事業應由各該支會參據地方禮俗及農事時令詳擬全年分期活動設計隨時選派輔導員指導進行。

第十六條 各縣會受訓練之聯莊會會員均應加入同學會參加一切活動。

第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東平縣呈擬各鄉鎮攤派自衛班結業學生會操出發等費暫行辦法（已由本署通令實行各縣）

- 第一條 本縣爲劃一各鄉鎮攤派自衛班結業學生會操出發等費手續平均負擔，並免除弊病起見，特依照自衛訓練班學生在訓辦法第十三條及畢業學生同學會暫行簡章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本辦法以資遵守。
- 第二條 本辦法規定攤派之費只限於自衛班結業學生會操費出發費暨奉令添置結業學生之制服等費。
- 第三條 各鄉鎮攤派之款以一區爲單位，自各鄉鎮十畝以上之戶起始攤派。
- 第四條 各鄉鎮攤派之款一年分爲兩期，每年以一七兩月爲攤款期間各區攤派之數目多寡由各鄉校招集各鄉鎮開會按事實之需要議定之，但必經將會議結果編製概算書由鄉農學校呈准縣府後，方能實行攤款。
- 第五條 各鄉鎮應攤之款，其數目既經議定並經呈准縣府各鄉鎮長應分別負責向各莊村攤派，並在十五日內收齊。
- 第六條 所攤派之款收訖時由經手人予以收據
- 第七條 收據分存根與收據兩聯其樣式另定之
- 第八條 各鄉鎮所需之收據簿由出發費內出資印刷之每屆攤款時向鄉農學校領用，將款收齊時繳回。
- 第九條 各鄉鎮所派之款須組織一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其委員人選與保管事項如下
- 一、各鄉鎮長爲當然委員，由當然委員中互選三人爲常務委員，但保管委員會所在地之鄉鎮長得爲當然常務委員以處理會務。
- 二、常務委員當然常務委員外，每半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 三、保管委員會辦公地點設於各鄉校所在地之鄉鎮公所內。
- 四、保管款項之常務委員一人須出具股實鋪保，或當然委員之鄉鎮長三人以上之保結交鄉校存查
- 五、收支賬目之管理由常務委員負責，爲義務職。

六、保管之款收支情形每半年須公布一次，並印刷多份，印刷費由出發費內動支，分送各鄉鎮莊村俾出款之戶明瞭詳情以昭大信。

第九條 保管委員會之監督機關為鄉農學校。

第十條 自衛班結業學生之支用款項，會操每人每日為兩角，出發每人每日不得過三角每次由鄉校統計數目呈准縣府後乃批具支條交保管委員會發給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鄉校提交縣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縣政會議議決呈請

專員公署批准後施行

山東省行政督察區各縣鄉農學校小學部暫行辦事規則

四四

- 第一條 各縣鄉農學校小學部根據鄉農學校組織暫行規程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設立之。
- 第二條 各縣鄉農學校小學部係各該鄉農學校區之初等教育行政推行及視導機關。
- 第三條 每一小學部設主任一人以專任為原則遇必要時得由鄉農學校教育主任兼任或選聘該校主管區內之完全小學校校長兼任之。
- 第四條 小學部部主任秉承鄉校校長及教育主任担负該鄉農學校區內初等教育之行政推行及視導諸事宜。
- 第五條 各縣鄉農學校小學部為謀增進該區初等教育效能起見宜選擇適中地點設立中心小學數處以每一處作週圍十餘村普通鄉村小學之中心以期構成全區之教育網。
- 第六條 中心小學之設立以特設為原則亦得就原有小學辦理較完善成績優良者改設之。
- 第七條 各小學部對於中心小學之教員應隨時與以教學技術上之輔導並定期召集其附近各村小學教員巡迴參觀開會討論各項改進問題。
- 第八條 中心小學除具普通小學職責外並應以左列各項為主要任務：
 - 一、採用增進小學教育效能之實用方法以供附近各村小學及私塾之做效；
 - 二、助理小學部主任視導附近各村小學及私塾；
 - 三、組織研究會及講習會使附近各村小學教員及私塾教員得有進修機會；
 - 四、聯合附近各村小學舉辦或藉展覽會運動會及其他各種比賽會等；
 - 五、主持各該中心小學區初等教育之視察；
- 第九條 由中心小學之學級縮制至少須設單級及二部制各一班以供附近各村小學及私塾之參觀做效。

第十條 各中心小學村在可能範圍內得設短期小學一處以資提倡。

第十一條 各中心小學之物質設備不必特殊優異應以附近各村小學能教法為原則。

第十二條 各中心小學校長以知識經驗特別充足富有研究興趣而熱心服務鄉村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師範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小學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鄉村師範或縣立師範畢業曾任小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中等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校長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具有中等學校畢業相當程度曾任小學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而經檢定合格由鄉農學校特別選聘者。

第十三條 各中心小學教師應以聘請學識豐富並且有研究興趣之師範畢業生為原則。

第十四條 各中心小學校長應以三分之二的時間與精力用於推廣及視察附近各村之初等教育上；至少每月得視察各小學與私塾一

次並將視察情形按月呈報各該區之鄉農學校小學部主任查核。

第十五條 各鄉農學校小學部主任每月至少得到各中心小學區內視導各小學一次並召集附近各村小學及私塾教師開討論會以資進

修。

第十六條 各鄉農學校小學部主任每月須召集全鄉校區內之小學教員或私塾塾師輪流開研究會或講習會一次以便推廣及改進鄉村

初等教育。

第十七條 各鄉農學校小學部主任遇必要時得將中心小學區內小學教師調至中心小學輪流實習並將中心小學教師派往被調教師之

小學代理一切。

第十八條 各鄉農學校小學部主任應隨時注意視察私塾設法改進或由鄉校呈報縣府取締之。

第十九條 各中心小學職教員之待遇須由各該區鄉農學校校長秉承縣長之規定於原定薪金之外另送津貼以資獎勵其經費應由各鄉

農學校學董會負責籌辦。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
省府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第一各縣各級學校升降旗式手冊

我們的信念

舉行升降旗式，是培養國家觀念，堅強民族意識的有效方法！

舉行升降旗式，是實施公民訓練的首要工作！

舉行升降旗式，可以養成一段段有始有終的生活！

舉行升降旗式，可以陶鍊守秩序有紀律的精神！

提起朝氣！振作精神！勤謹工作！審慎檢點！

向上奮進！

第一章 升旗

(甲)升旗式

1. 全體肅立

2. 升旗（奏樂，敬禮）

3. 唱升旗歌

4. 訓話

5. 呼口號

6. 禮成

附註：奏樂一節，若無此種設備，可免去，第三項唱昇旗歌，可併入第二項內，歌詞內即隨

帶有敬禮。

(乙) 時間

舉行昇旗式，應在每朝日出之時，夏季可於五時至六時內擇定一時間行之，冬季可於六時至七時內擇定一時間行之，每次不可過十分鐘，若有學生上學較遲之學校可於各項活動未進行前，先舉行昇旗式，各校規定舉行昇旗式之時間，應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丙) 隊形

對昇旗時間，發集合號令後，各該校師生全体，迅速集合於旗杆前，面向旗杆，站成二路橫隊，圍向旗杆成弧形，大隊與旗杆須有相當之距離，教師可站於大隊前，主管人站於主席位，司儀人站於司儀位，司旗人持旗繩以待，位置既定，即可按昇旗式秩序進行。

(丁) 昇旗號

進行至第二項「昇旗」司旗人開始昇旗，同時奏樂，司儀人並呼「敬禮」全体向國旗致敬，直至旗

3 2 1 | 2 5 1 | 3 4 5 5 6 7 | 1 0 0 |
 飄揚 飄揚 祝我國旗永輝煌 (敬礼)
 1 7 2 1 7 6 | 5 ——— 3 4 | 5 5 6 7 | 1 1 |
 祝我中華萬世光 願我造福於人類 願我
 1 2 7 6 | 6 ——— 7 | 5 ——— 2 | 1 0 0 |
 中華民國 國 國 旗 萬歲 (高呼萬歲)
 3 ——— | 2 ——— | 1 ——— ||
 萬 萬 歲

(巳) 訓話

訓話一項，由主席及教師就時事及生活所感，以及本日生活中應注意應糾正之事項勗勉之，簡明切要，不可繁冗無當，無相當言詞，訓話一項，可臨時免去。

(庚) 呼口號

呼口號時，聲勢須雄壯，所呼之口號，以切合當時之生活為好，應先由主管人及教師規定之，

由司儀人領導高呼，茲舉例於后：每次以呼一聯為宜，每聯呼畢，加呼「中華民國萬歲」！

中華民國復興萬歲」！

(一) 奉行三民主義！ 復興中華民族！

擁護革命領袖！ 鞏固革命基礎！

(二) 明禮義： 知廉恥！ 負責任！ 守紀律！

(三) 德業相勸！ 患難相恤！

出入相友！ 守望相助！

(四) 養成良好習慣！ 服從團體紀律！

(五) 實行政教合一！ 完成鄉村建設！

第二章 降旗

(甲) 降旗式

1. 全體肅立

2. 唱國旗歌

3. 降旗（奏樂敬礼）

4. 訓話

5. 呼口號

6. 禮成

附註：奏樂一節若無此種設備可免去，僅由司儀人呼「敬禮」：至旗降落後，呼「禮畢」

(乙) 時間

舉行降旗式，應在每晚日落之時，夏季可于六時至七時內擇定一時間行之，冬季可于五時至六時內擇定一時間行之，每次不可過十分鐘，各校規定舉行降旗式之時間，應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丙) 國旗歌

唱國旗歌時，須立正注視國旗，四歌任擇一首即可，茲附國旗歌於後：

國 旗 歌

5 1 3 2 /	3 6 5 0 /	3 5 6 5 /	3 1 2 0 /
(一) 中國國民	志氣浩	戴月披星	去路農
(二) 中國國民	志氣浩	頂天立地	做勞工

〔降旗歌〕

進行至第三項「降旗」司旗人開始降旗，同時奏樂，司儀人並呼「敬禮」！全体向國旗致敬，直至旗徐徐降落為止，司儀人呼「禮畢」！若無樂可奏，則僅致敬禮，茲附降旗號於左：

降 旗 號

3 5 3	1 1	1 3 1	5 5	5 1 5	3 3	3 1 3	5 5
5 3 1	3 3	3 1 5	1 1	1 3 1	5 5	1 1	5 5

（戊）訓話

訓話一項由主席及教師檢點本日已作之事項，及生活中應批評糾正及繼續努力之事項勗勉之，簡明切要，不可冗繁無當，無相當言詞，訓話一項可臨時免去。

（己）其他

站隊及呼口號同前不贅，陰雨連天不能昇旗時，可臨時停止，若于昇旗後遇雨時，可臨時集合降旗，降旗式秩序進行第三項（或國旗歌免唱進行降旗）旗降後，即呼「禮成解散，遇有國恥紀念或其他追悼會之項下半旗致哀者，旗昇後懸小旗杆成水平，旗向下垂，表示哀悼。

山東省第一行政督察區所轄各縣教育視導暫行辦法

(一) 引言

視導爲教育行政基本工作之一，亦爲教育改進基本辦法之一，本區各縣府教育科內人員，除處理教育行政事務外，其專心致力於教育視導者均不過一二人，以一縣人口之衆，學校之多，而僅有此一二人爲教育之視導欲其週密適當，勢所難能，惟查山東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轄各縣設立鄉農學校暫行辦法一第七條有鄉農學校教育主任秉承校長辦理本鄉區一切教育行政及視導之規定，是分區視導，責有攸歸，正不患人力之難週也，茲爲齊一步驟，促進視導效率起見，擬就各縣原有之教育視導人員各組設縣教育視導會議秉承縣長及教育科長擬定一切視導實施辦法督促全縣視導人員，實際工作，以謀全縣教育行政效率之提高，及各校教學成績之增進，茲臚列視導辦法於后：

(二) 視導目標

已往視導制度功效之所以不著，一面固由於視導組織不健全，而視導目標之含混不當，亦爲主要原因之一，因而敷衍塞責，只爲照例之巡視報告，不爲切實之督促指導，甚至視學校爲地盤，教師爲屬員，排除異己，招引同類，不知教育爲何物，教師亦視指導人員爲上峯，或則一味逢迎，以謀地位之保持，或則多方遮掩，不願內幕之洩露，如此上下不通，上下相蒙，而欲求其以真誠相見，以謀問題之解決，工作之改善，其誰敢期，茲訂定目標十條，以爲各項視導人員工作之南針。

- 1 明瞭各校實際工作狀況
- 2 明瞭各校困難情形及問題
- 3 明瞭各校特殊辦法及成績
- 4 考核教員能力及成績
- 5 考核學生課業及成績

- 6 協助解決各校困難問題
- 7 協助增進各校教員教學能力
- 8 協助改進各校物質設施
- 9 傳達政府政策及方案
- 10 推行新式方法及教材

(三) 視導原則

爲糾正以往敷衍塞責，互相傾軋，互相欺蒙種種弊端起見，視導人員不特對於視導目標要認識清楚，即對於視導原則，亦須澈底明瞭，茲訂定原則十二條，以資參考：

- 1 要認清視察與指導是於互爲用，不視察無從指導，不指導何必視察。
- 2 要認清視導係視導人員及教學人員雙方工作，必須雙方諒解，雙方合作，雙方盡職，方有效果。
- 3 教育視導要避免主觀成見，而採客觀標準。
- 4 視導人員應以建設眼光，積極態度，謀教師能力之增加，工作之改進。
- 5 視導人員對於教師錯誤及缺憾，應以同情心理，友誼態度，多方勸告，不得當場申斥，但教師能力太薄，工作不力，勸告無效者，可密封呈報，以便懲處或撤職。
- 6 施行教育視導時，應多求實質，力選形式；多求了解力，避隔閡。
- 7 施行教育視導時，應努力發展教師之創造精神。
- 8 施行教育視導時，應努力發展教師之獨立能力。
- 9 施行教育視導時，應引起教師愛好兒童精神，視兒童爲個人小友，國家元氣。
- 10 施行教育視導時，應引起教師愛好教學精神，視教學爲神聖事業。

- 11 施行教育視導時，應引起教師以教學為終身職業的決心。
- 12 施行教育視導時，應引起教師上進心理，協助教師進修工作。

(四) 視導會議

各縣為集合視導人員意見，齊一視導人員意志起見，設視導會議，每月十五日在縣府舉行，由四科科長商承縣長特派教育視導員或科員一人為主席，凡各該縣教育視導員，各鄉校教育主任，各實驗小學，中心小學教導主任，必須出席報告，並參加討論。視導會議討論範圍如下：

- 1 訂定視導施行細則
 - 2 訂定視導使用表格
 - 3 訂定視導人員自修辦法
 - 4 訂定小學教師進修辦法
 - 5 報告視導工作進行情形
 - 6 報告視導所遇特殊困難
 - 7 報告視導所得特殊心得
 - 8 提出推行教育視導特殊辦法
- 視導會議主席不特主持會議時之討論及決議，並負平時規劃視導方案，及考察視導成績之責，故至少每學期巡視所屬鄉農學校，實驗小學，中心小學一週，並考察村農學校，初級小學，短期小學，私塾敗處。巡視時應與各該校校長及教育主任或教導主任詳細討論各該校與革事宜，並召集各該區全體教師訓話。此項特別視導，應有詳細報告，以為第二次視導參考比較資料。

(五) 縣教育視導員

縣教育視導員應依地域或工作性質分工，或分城區鄉區，或分民衆教育兒童教育，或分普通科目特殊科目，由四科科長照各

該縣各校需要，及視導員本身能力支配之。視導員視導，分定期及臨時二種，分區視導者，每學期至少須將全區各種學校各級學校巡視二週，分校視導者須將全縣該項學校巡視二週，分校視導者須將全縣各學校，各級學校巡視一週，凡有特別事故，必須到校或下鄉視察者，由四科科長臨時指派一人或數人出發視察，視導員巡視時，須作視察日記，及填寫各項視察表格，以便彙轉省府呈報。視導員在城或下鄉視導時，應由各區教導主任或教育主任陪同，隨時詢問一切，指示一切，使各該教導主任，教育主任有所遵從。每視察一校完竣後，應召集全校職教員，與之談話，討論，並指示一切。

(六) 鄉農學校教育主任及中心學校教導主任

鄉農學校教育主任除處理鄉校內部教務外，並負視察及指導全區各種學校，各級學校一切行政訓育教學事宜，教育主任視導分尋常，學期及臨時三種，尋常視導每月二次須填寫簡單報告表格，學期視導，每學期至少二次，隨同縣視導員視導，不必另外舉行，臨時視導，須作書面報告，報告視察及辦理經過除尋常視導，只填簡單報告，作簡單談話外，學期視導及臨時視導每視察一校完竣，即召集全校職教員與之談話討論，並指示一切。每兩週召集本區小學教師，開教育研究會一次，交換教學經驗，討論各項問題。每學期考核本區小學教師教學成績及進修進度一次，其考核所用表格或問題，由本署製定頒發之。

山東省第一行政督察區特種師資訓練班簡章

第一條 本督察專員區（以下簡稱本區）為培養政、教、富、衛、各種分科技術人才，以期充實鄉農學校之教育，特設本班，以訓練特種師資。

第二條 本班設監督，教育主任，軍事主任，教務員，事務員各一人，教員隊長各若干人，除監督由本區專員兼任外，其餘各員，均由監督委任之。

第三條 本班分下列三科：（一）短期小學師資科（二）自衛訓練師資科（三）技術師資科（如農業推廣，農產製造，家庭工業合作，衛生，戶籍，測繪等）。前項各科因事實需要，儘先設立（一）（二）兩科。

第四條

本班（一）（二）兩科課程，分為共同必修與專門必修兩大類。各類課程如左：——

甲、共同必修課程為（一）精神陶鍊，（二）鄉村，設大意，（三）三年計劃實施摘要，（四）時事講話，（五）軍事訓練，（六）武術。

乙、專門必修課程暫為（子）短期小學師資科課程與（丑）自衛訓練師資科課程兩項。

（子）短期小學師資科必修課程為1.短期小學之組織與行政2.短期小學課程與教材之研究3.短期小學教學法與課外活動之研究4.教育講話5.生計訓練（農事改良與合作組織）。

（丑）自衛訓練師資科必修課程為：（一）軍事學科，包括：（1）步兵操典摘要，（2）步兵野外勤務摘要，（3）

射擊教範摘要，（4）夜間教育；（二）軍事術科，包括：（1）制式教範，（2）戰鬥教範，（3）野外演習，（4）射擊教育，（5）夜間演習。

第五條

本班學員征集辦法如左：

甲、短期小學師資科學員征集辦法：

一、本區各縣凡在二百戶以上之村莊，得就其村中公推教員二人，由本班派人前往各縣甄別考選一人，其不足二百戶者，得連合隣近村莊其推之。

二、短期小學師資推選標準如下：

1 年齡——二十五歲至四十歲；

2 職業——現時從事於農業者；

3 體格——心身健全者；

4 品性——品行端正且無不良嗜好與劣跡者；

5 資格——高級小學以上畢業或具有相當教育程度者。

乙、自衛訓練師資科學員征集辦法：

一、本區各縣按所轄地面大小，就鄉農學校自衛訓練班或聯莊會訓練結業成績優異者，考選二十人至肆拾人，由本班派人前往甄別考選十人至貳拾人，由各縣政府保送到本班訓練。

二、自衛訓練師資推選標準如下：

1 年齡——十八歲至二十五歲；

2 體格——心身健全者；

3 品性——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與劣跡者；

4 資格——高小以上畢業或具相當教育程度曾受軍事訓練者。

第六條 本班修業期暫定為三個月，遇必要時得酌量延長時期。

第七條 本班學員人所受訓後，中途發現有不良行為或其他重大事故者，得勒令退學。

第八條 短期小學師資科暫就濟寧縣考選學員柒拾名，試辦一班，各學員受訓時，須繳納伙食費，每人一期三月暫定為十五元，

制服費二元，雜費二元，由各村按地畝分攤之。

第九條 自衛訓練班帥資科曹就濟、騰、鄒、滋、曲、留、六縣共遴選學員壹百名，各學員受訓時，須繳納伙食費，每人一期三月暫定爲十五元，製服費二元，雜費二元，由各縣政府預備費項下開支。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山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審判覆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一、爲督責專員兼保安司令綏靖地方肅清烟毒企求審判迅速增進效率起見特規定本辦法

二、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對於左列軍法案件有審判權

一、盜匪案件

二、烟毒案件

三、烟犯陸海空軍刑法及其他適用軍法審判案件

前項各款所列案件由各該區縣長兼軍法官審判者須呈報其所隸屬之專員兼保安司令覆核

三、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審判或覆核區屬各縣長兼軍法官審判之案件除合於第四條所規定者外非經呈奉

上級軍事機關核准不得執行

四、左列輕微案件得由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訊明判決或覆核核准於每月終分別列表（附表式）彙報上級軍事機關備案

一、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罪

二、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罪

三、保安隊官兵犯陸海空軍刑法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

四、其他屬於軍法範圍之輕微案件

五、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或縣長兼軍法官審判本辦法第二條第一第三兩款案件應製作判決書連同全案卷宗呈報（縣長兼軍法官

呈報時應附送判決書四份專員兼保安司令呈報時應附送判決書二份以備存轉）

烟毒案件得以呈代判但須載明判處罪刑所根據之條文或法令並檢同全案卷宗呈核

六、審判覆核呈報案件以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或縣長兼軍法官名義分別行之

七、案件經判決死刑呈准執行後由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分報

山東省政府備查

八、本辦法自第三路總指揮部通令之日施行並咨 山東省政府查照

山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山東第一區保安司令部
 覆核區屬各縣軍法案件報告表
 年 月 份

		原審機關
		案別
		案由
		判決主文
		覆核情形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造
報

印

印

印

印

山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山東第一區保安司令部
 判決軍法案件報告表
 年 月 份

案別	案由	判決主文	判決日期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造
報

印

印

印

印

勘誤表

第 號	原 題	第 行	正 文	誤 文	第 號	原 題	第 行	正 文	誤 文
一七	縣小麥牛產運 銷合作社聯合 社章程	第十一	本社社員自保 證責任	員保社 誤為社 責任	一九	縣小麥牛產運 銷合作社聯合 社章程	第十五	辦理運銷事宜	誤為「辦理 事宜」
一二	同 前	第一	並取消其社員 資格	社員資格一 誤為「並沒收 其儲蓄」	一六	同 前	同法施行	誤為「同法 施行」	
一一	互助社社章 縣鄉村	第十五	印並蓋章或捺指 印	誤為「並蓋章 或用指印」	一一	互助社社章 縣鄉村	第十八	定為一分二釐	定為「二釐 一分」
六	同 前	第十一	會互助社開成立 別等字樣以資識 別	誤為「互助社 開成立會」	七	農村合作貸款 分管理處合作 社貸款辦法	第十五	借款願書	誤為「借款 願書」
五	各縣農村互助 社規程	第六	次加第二第三 等字樣以資識 別	誤為「職一職 等字樣以資識 別」	六	同 前	第三	並取消其社員 資格	誤為「並沒收 其儲蓄」
三	各縣農村合作 貸款分管理處 組織章程	第十	命庫主任兼任 承主任副主任 之命	命庫主任兼承 主任副主任之 命	三	各縣農村互助 社規程	第二	提倡農民儲蓄 灌輸合作教育	提倡農民儲蓄 灌輸合作教育 權一權
六	專員公署辦事 細則	第十四	鄉校職教員	鄉校教員	六	專員公署辦事 細則	第十四	鄉校職教員	鄉校教員

